

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体育整合传播行业，该行业属于朝阳行业，目前尚没有独树一帜的大企业、各同业者的行业地位仍未确定，因此可发展空间大，但是同业者之间也存在激烈的竞争。未来体育整合传播市场随着体育产业化的不断发展，必然会是一座富矿，伴随而来的激烈竞争将会对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形成考验。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业务的开拓极大程度依赖于公司核心团队的行业资源、行业经验与专业技术，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申报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98.43%、96.80%、92.12%，其中安踏体育（包括：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申报期内对安踏体育的业务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57.53%、81.09%、57.39%，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6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一）股份挂牌概况	9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1
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九、本次挂牌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	31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4
四、公司主营业务有关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8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59
第三节公司治理	61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的独立性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担保的情况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
八、公司重大诉讼	74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5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75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4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6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46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5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十一、股利分配策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5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57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58
十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	16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6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7
第六节附件	16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8
三、法律意见书.....	168
四、公司章程.....	16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6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博睿体育、股份公司	指	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博睿有限	指	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博睿管理咨询	指	北京博睿创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博睿	指	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 Beijing BoRuiChuangWei Sports Development Inc.，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NBA	指	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美国男子职业篮球联盟
汤普森	指	Klay Thompson，截至报告期末效力于 NBA 金州勇士队
隆多	指	Rajon Rondo，截至报告期末效力于 NBA 达拉斯小牛队
加内特	指	Kevin Garnett，截至报告期末效力于布鲁克林篮网队
安踏体育	指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
乔丹	指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特步	指	特步（中国）有限公司
众辉体育	指	北京众辉国际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之道	指	关键之道体育咨询有限公司
欧迅体育	指	北京欧迅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斯伯丁	指	斯伯丁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青奥会	指	南京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787号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BoRuiChuangWei Sports Development Inc.,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宜泽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9 月 30 日

注册住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 A 区 6 号-745

电话：010-84351825

传真：010-84351781

邮编：100029

互联网网址：<http://www.brcw.cn/>

电子邮箱：brcw@brcw.cn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利民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体育（R88）。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体育服务业（R8890）。

经营范围：组织体育交流活动（比赛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各大体育赞助商提供产品和品牌公关推广服务、为体育赛事提供媒体推广服务，以及为新闻媒体提供的体育相关互联网营销等一体化的整合传播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6751034-0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数：500.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板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现有普通股总数为 500 万股”。《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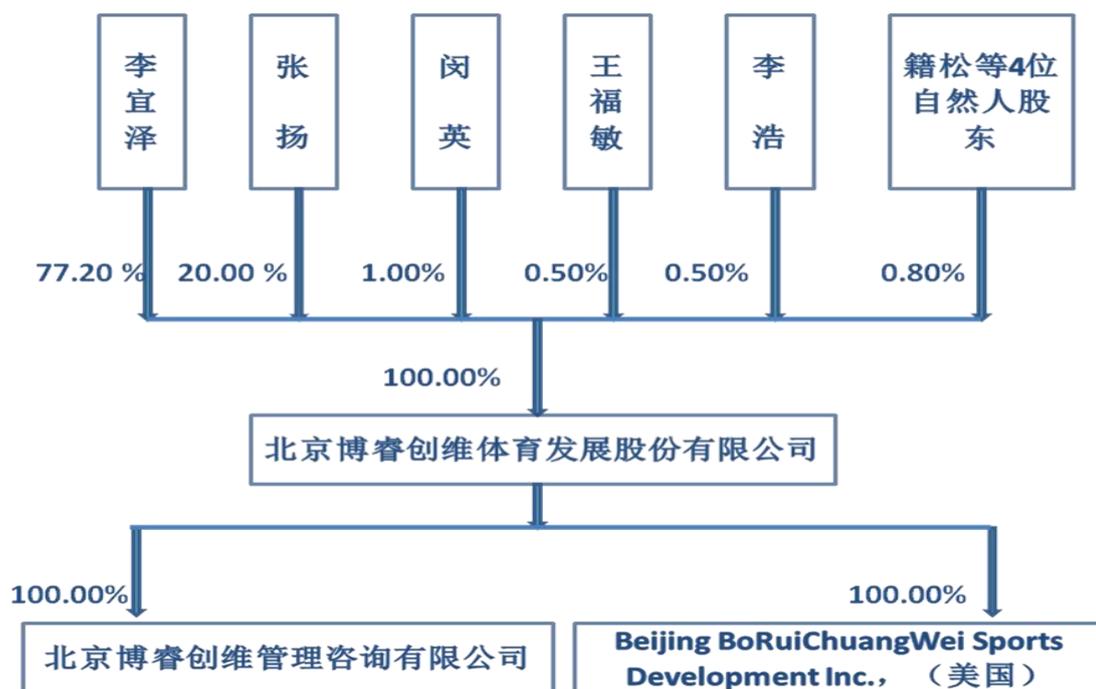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外，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现有股东持股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是否存在质 押和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李宜泽	3,860,000	77.20	董事长	否	0
2	张扬	1,000,000	20.00	董事	否	0
3	闵英	50,000	1.00	-	否	0
4	王福敏	25,000	0.50		否	0
5	李浩	25,000	0.50	董事	否	0
6	籍松	25,000	0.50	董事	否	0
7	王俊	5,000	0.10	-	否	0
8	张爽	5,000	0.10	监事	否	0
9	王晔	5,000	0.10	-	否	0
合计		5,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李宜泽先生、张扬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成立至今，李宜泽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李宜泽持有公司 38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张扬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鉴于李宜泽与张扬为夫妻关系，李宜泽与张扬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在博睿有限期间，李宜泽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李宜泽任公司董事长。自博睿体育成立至今，李宜泽一直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

综上，李宜泽先生、张扬女士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他争议事项
1	李宜泽	3,860,000	77.2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扬	1,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闵英	5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福敏	25,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浩	25,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6	籍松	25,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7	王俊	5,000	0.10	境内自然人	否
8	张爽	5,000	0.10	境内自然人	否
9	王晔	5,000	0.1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	100.00		

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李宜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所述，李宜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宜泽、张扬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李宜泽，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62242419810612XXXX。2004 年毕业于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一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公关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

事职务任期3年。目前持有公司77.2%股份，在公司每月领取薪金。

张扬，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13020319790202XXXX。2003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任香港现代设备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秘书，2015年8月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职务任期3年。目前持有公司20%股份，在公司每月领取薪金。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李宜泽	夫妻关系	3,860,000	77.20	董事长
张扬		1,000,000	20.00	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和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或子女、现役军人、银行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不适宜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职单位限制或禁止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前身博睿有限的设立

2007年9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7年9月29日，李宜泽、王晔签署《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博睿有限注册资本为10万元，李宜泽出资7万元、王晔出资3万元，分别持股70%、30%。

2007年9月29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内验字[2007]667号），载明截至2007年9月29日，李宜泽、王晔已经缴足全部资金，均为现金方式出资。

2007年9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下发注册号为1101170105300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302-186号，法定代表人李宜泽，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体育交流活动（比赛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业期限至2027年9月29日。

博睿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宜泽	7	7	70%
2	王晔	3	3	30%
合计		10	10	100%

2、2014年增资

2014年5月14日，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的决议，新增部分由李宜泽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前。本次股东会并审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下发《营业执照》，载明博睿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博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1	李宜泽	97	7	97%
2	王晔	3	3	3%
合计		100	10	100%

3、2015 年增资、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 日，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王晔将所持博睿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李宜泽；同意吸收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出资由李宜泽出资 286.5 万元，张扬出资 100 万元；闵英出资 5 万元；王福敏出资 2.5 万元、李浩出资 2.5 万元、籍松出资 2.5 万元、王俊出资 0.5 万元、张爽出资 0.5 万元。上述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出资缴付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本次股东会并审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3 日，王晔与李宜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王晔持有博睿有限 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李宜泽。

根据王晔个人出具的《确认函》，王晔最初对公司的出资，系李宜泽向其出借，其后续未向李宜泽偿还该笔款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李宜泽无需向王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6 月 19 日，博睿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14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博睿有限已收到股东新缴纳出资 49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博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宜泽	386	386	77.2%
2	张扬	100	100	20%

3	闵英	5	5	1%
4	王福敏	2.5	2.5	0.5%
5	李浩	2.5	2.5	0.5%
6	籍松	2.5	2.5	0.5%
7	王俊	0.5	0.5	0.1%
8	张爽	0.5	0.5	0.1%
9	王晔	0.5	0.5	0.1%
合计		500	500	100%

4、2015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博睿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博睿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博睿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博睿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博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博睿有限截止审计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截止审计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同意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博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对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意截至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博睿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5年7月17日，天职国际对博睿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1787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博睿有限的净资产合计7,298,867.26元。

2015年7月17日，评估师就博睿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博睿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44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博睿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39.21万元。

2015年7月20日，博睿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博睿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500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00万元不高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

2015年7月20日，博睿有限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同意选举曹耀龙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0日，博睿有限的9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博睿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0万元进行折股，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余额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8月5日，天职国际就博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258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0日，公司已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5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500万元，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500万元，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博睿有限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298,867.2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5、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公司以博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亦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博睿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实缴股数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宜泽	386	386	77.2%
2	张扬	100	100	20%

3	闵英	5	5	1%
4	王福敏	2.5	2.5	0.5%
5	李浩	2.5	2.5	0.5%
6	籍松	2.5	2.5	0.5%
7	王俊	0.5	0.5	0.1%
8	张爽	0.5	0.5	0.1%
9	王晔	0.5	0.5	0.1%
合计		500	500	1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应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李宜泽持有的美国博睿和博睿管理咨询全部股份，收购后使美国博睿和博睿管理咨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上述收购行为的收购标的较小，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博睿体育未设有分公司。

（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博睿体育共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博睿创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设立

博睿管理咨询设立于2015年1月7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熊尔寨乡东路16号，营业期限至2035年1月6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博睿管理咨询设立时，股东为李宜泽，持股比例为100%。

（2）股权转让

2015年4月9日，经博睿管理咨询股东决定，将李宜泽所持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博睿有限，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9日，博睿有限与李宜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李宜泽对博睿管理咨询的出资并未实缴，因此上述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00元转让给博睿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博睿有限已经向李宜泽支付完毕，李宜泽已于2015年5月4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100元。

2015年4月20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博睿体育持有的博睿管理咨询100%的股权真实、有效，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亦无潜在纠纷或争议。

博睿管理咨询的主要业务是为金融、财经类的企业提供品牌公关咨询服务，与母公司博睿体育从事的业务都属于大的整合传播服务行业，只是因为服务对象不同而有所不同。截止2015年6月30日，博睿管理咨询的总资产为165.72万元，净资产为69.86万元，2015年1-6月博睿管理咨询的收入规模为280.13万元，净利润为19.86万元。

2、美国博睿

（1）设立

美国博睿系2014年3月10日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时的股本为10万美金，该公司设立及前期资金均由李宜泽个人筹集并投入，李

宜泽为实际出资人。博睿有限未作出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或备案，亦未向其实际出资，但该公司登记注册的股东为博睿有限。

（2）出资转让

为解决上述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不一致，博睿有限于2015年7月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李宜泽对美国博睿全部出资的决议。

2015年7月5日，博睿有限与李宜泽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5年7月1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N1100201500705号），对博睿有限收购李宜泽对美国博睿全部出资事宜予以备案。

博睿有限已向李宜泽支付购买价款10万美金。该股份转让对价系参考截至2015年6月30日美国博睿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3）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

根据曾威达商业和移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博睿系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依法登记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登记股东及实际出资人现均为博睿有限，该等股份未受任何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无潜在纠纷或争议；美国博睿设立以来的历次登记事项变更均不违反注册地相关监管规则，其亦不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博睿体育持有的美国博睿的股份真实、有效，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亦无潜在纠纷或争议。

美国博睿目前尚未具体开展业务，未来计划开展的业务有：第一，为国内的业务提供支持；第二，于美国逐步发展整合传播业务；第三，就国内涉及美国的业务负责与美方的联系工作。截至2015年6月30日，美国博睿的总资产核人民币182.19万元，净资产核人民币43.06万元，2015年1-6月美国博睿的收入规模为0，由于存在房租等费用，导致净利润为-18.08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李宜泽、张扬、胡晓雁，籍松，李浩等 5 位董事组成，李宜泽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宜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李宜泽自 2015 年 8 月 5 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张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张扬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目前持有公司 20%股份，在公司每月领取薪金。

3、胡晓雁，女，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42010619781108XXXX。2000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贸易系，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品牌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任视觉中国有限公司体育事业部总监；2009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埃特公关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10 年至 2013 年任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总监；2013 年至 2014 年任智立方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每月领取薪金。

4、籍松，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110102198411060439，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木樨园 9 号双城公寓 A 座四层 C 户。2003 年毕业于湖北警官学院，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凝瑞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媒介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总监。目前持有公司 0.5%股份，在公司每月领取薪金。

5、李浩，男，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11010219841106XXXX。2011 年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员。目前持有公司 0.5%股份，在公司每月领取薪金。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张爽、袁超霞、曹耀龙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张爽，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13063319821012XXXX。2005年毕业于江西城市学院，专科学历。2005年至2013年，任信华电子科技（吴江）有限公司驻外人事科主任；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人事及行政经理；2015年8月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目前持有公司0.1%股份，在公司领取薪金。

2、袁超霞，女，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11022219890612XXXX。2013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广告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3年，任壹传天下广告有限公司媒介执行；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媒介主管；2015年8月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领取薪金。

3、曹耀龙，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61042019870810XXXX。2011年毕业于北科院文法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2年，任CCTV体育营销论坛有限公司媒介关系；2012年至2013年任北京天天宽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悠视网）编辑；2013年至2014年任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编辑；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媒介主管，职务任期1.5年；2015年8月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领取薪金。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胡晓雁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赵利民女士组成。胡晓雁基本情况见上述董事情况。

赵利民，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11010119690603XXXX。1993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大专学历。1993年至2005年，任北京市兽医生物药品厂出纳；2005年至2010年任北京博之高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至2013年任天津鹏和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至2015年3月任北京纬极联合低碳产业技术发展有限

公司总帐会计；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每月领取薪金。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996.40	835.72	528.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8.87	165.98	5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8.87	165.98	50.88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6.6	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48	16.6	5.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3	80.14	90.37
流动比率（倍）	3.84	1.24	1.10
速动比率（倍）	3.84	1.24	1.1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937.88	1,991.12	1,514.07
净利润（万元）	82.94	115.09	10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94	115.09	10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82.94	113.82	9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94	113.82	94.49
毛利率（%）	18.34	16.83	21.65
净资产收益率（%）	39.98	106.15	17,29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98	104.97	16,24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29	11.51	1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29	11.51	1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96	13.08	4.81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6.15)	478.11	36.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5	47.81	3.69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 4、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公司不存在存货，因此不适用存货周转率指标；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九、本次挂牌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项目负责人：黄橙橙

项目小组成员：黄橙橙、张博宇、梁承松、谢舒妍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郎艳飞、刘文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9号68号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清峰，上官莫岚

(四) 资产评估事务所：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海鹏王浩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体育赞助商提供整合传播服务，主要内容为为各大体育赞助商提供产品和品牌公关推广服务、为体育赛事提供媒体推广服务，以及为新闻媒体提供的体育相关互联网营销等一体化的整合传播服务具体包括为体育赞助商的签约明星策划商业活动并全程跟进执行、针对赞助商的需求设计其旗下球星的年度品牌推广服务方案；为体育赛事进行各种渠道的宣传推广以及提供赛事的媒体服务；以及为新闻媒体制作相关赛事、体育明星的宣传内容，设计某一特定主体的新闻栏目等。

另外，公司的子公司博睿管理咨询还为财经类企业提供品牌公关和咨询服务，具体内容有为企业设计宣传活动方案、进行网上舆情监测、线上推广等等。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型

1、体育赞助商产品和品牌公关推广服务

在体育行业中，很多大型体育赛事顺利进行、场地设施的建设都离不开赞助商的支持，而赞助商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实体，他们也希望借助赛事、签约明星的人气来提升自己的品牌知名度。但体育赞助商大都从事的是运动穿戴设备制造业，因此他们希望有专门从事体育传播的团队和公司为他们提供专业的品牌传播服务，博睿体育在这一领域已经深耕多年，服务了包括安踏、特步、乔丹、斯伯丁等著名的国内外体育用品赞助商。有着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团队，这一板块的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

针对服务客户的不同，下面对公司已成功运营或正在运营的部分相关案例简要介绍如下：

(1) 安踏体育年度品牌公关服务

安踏是国内首屈一指的体育用品制造商，与众多体育明星都建立了合作关系，这些体育明星来自于不同领域，包括“中国拳王”邹市明、NBA 球星汤普森等

等，针对其品牌的推广也基本是围绕这些球星进行的。公司与安踏体育进行过多次成功合作，以下是部分公司与安踏体育的案例介绍。

1) 邹市明+安踏品牌推广服务项目

邹市明是目前中国拳坛最出色的职业化选手，从邹市明进入职业拳坛的那一天起，博睿体育就根据其赞助商-安踏的需求为其提供与其职业生涯同步的整合传播服务，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在邹市明每次比赛之前，公司都为其编辑制作大量的文字，图片，然后提供给广告公司与传媒公司，由他们向公众发布，渲染气氛，当邹市明赢得比赛或获得重要战绩的时候，提高宣传力度与文字图片的推送量，提升人们对这位中国拳王的关注度；第二，为邹市明的赞助商安踏设计邹市明年度的品牌推广方案，第三，策划邹市明和安踏相结合的相关的商业活动，并派员全程执行，同时通过合作广告公司和传媒公司将活动内容推送给广大民众，提升邹市明的人气。

2) 汤普森+安踏品牌推广服务

汤普森是刚刚获得 NBA 总冠军的金州勇士队的第二号球星，作为赞助商的安踏体育显然希望自己所赞助的球星在中国球迷中获得更广泛的关注借此来提升自己的产品地位，通过前期与汤普森的经纪团队¹进行接触，双方签订了整合传播服务协议，公司为安踏制定了以汤普森为主题的品牌推广服务方案，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第一部分，以 NBA 赛季为起点，全程关注汤普森的每一场比赛，并定期制作大量文字、漫画、图片，由与公司合作的广告公司、传媒公司向公众传播，推广，把汤普森表现出色的每一个细节、每一个角落都通过图画、文字展现给广大球迷。逐渐提高汤普森在国内球迷心目中的认知度，知名度。

第二部分，设计能够让赞助商品牌知名度与球星个人形象双赢的商业活动——“汤普森中国行”的活动方案并全程跟随执行：内容主要有：前期在各类媒体上的造势宣传；设计与球迷互动环节；设计并执行其他活动，诸如品尝中国美食游览中国名声古迹等等。

(2) 斯伯丁年度公关服务

¹经纪团队中有一部分是安踏

斯伯丁是世界著名的篮球制造商，也是 NBA 官方指定用球，在国际上享有盛誉，为了提升其在中国的知名度和销量与公司签订了整合传播服务合同，博睿体育根据其需求，以 NBA 赛事为依托进行品牌宣传，主要对以下两项活动进行推广宣传。

1) 围绕 NBA 全明星赛斯伯丁花式篮球的推广宣传

每年的 NBA 全明星赛期间都会举行三分投篮大赛，邀请出色投手参加，每个位置各投一组球，而每组最后一颗是花式篮球，为了让中国球迷更多了解花式篮球，提高这一产品在中国的受欢迎程度，博睿体育为其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营销方案，对花式篮球（以下简称“花球”）产生的历史、伴随其产生的进球纪录以及诸多故事细节进行了深度挖掘，并在比赛开始前通过合作的传媒公司和广告公司传播、推广到广大的球迷中间，增加他们对花球的了解，在比赛进行期间持续传送关于神投手们关于花球投篮的镜头，并根据镜头制作媒体内容，渲染气氛直至比赛结束。事实证明这是一次非常成功的体育营销活动，根据斯伯丁的统计，当年其在中国销售的 3000 颗花球很快销售一空。

2) 围绕 NBA 中国赛所进行的推广宣传

NBA 是一个高度商业化的联盟，每年都会组织一些海外赛事对其品牌进行大力宣传，而博睿体育围绕 2014 年 NBA 中国赛为斯伯丁制定了营销方案，主要环节包括赛前活动气氛的渲染；比赛过程中媒体内容的制作与推送以及与球迷的互动环节等等。

(3) 乔丹年度公关服务

乔丹是国内在田径领域非常受欢迎的体育用品制造商，公司为乔丹提供的主要品牌公关服务案例如下

1) 2014 年南京青奥会品牌植入方案设计服务

该服务的目的与成功之处就在于，青奥会是世界性赛事，大量的国际知名体育用品制造商充斥其中，如何将一个国内体育用品赞助商的的品牌植入青奥会，使其展现在全球观众面前。为此，博睿体育为其设计了周密的方案，其中包括记者采访的时机以及赛后周边场地的布置安排等等，通过这一系列的安排，最终完成了客户所交付的任务。

2) 2014 兰州马拉松品牌公关服务

兰州马拉松（以下简称“兰马”）创办于 2011 年，是由中国田径协会、甘肃省体育局、兰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迄今为止已经成功举办了四届，而乔丹的签约体育明星孙英杰是前奥运长跑冠军，公司为其策划并全程跟随执行了场下的一系列活动，包括“建立一支乔丹跑团”，前奥运冠军孙英杰与跑友们互动，带领大家进行热身活动，并将这些内容通过与公司合作的传媒公司、广告公司推送到各类媒体上。

2、体育赛事媒体推广服务

这一服务主要是帮助大型赛事组建新闻委员会：建立赛事新闻中心、邀请国内国际体育媒体报道、赛事日常新闻制造服务、赛事危机公关服务、赛事公关推广服务。

公司成功运作的体育赛事媒体服务的部分相关案例介绍如下：

（1）为意大利超级杯组建中国赛新闻中心提供媒体新闻服务，协助组织方设定媒体中心服务标准、媒体报名、证件服务、赛事阶段新闻传播等；制作媒体内容，通过一些业内颇具影响力的“央视名嘴”诸如詹俊、张斌等向广大球迷推广意大利超级杯。

（2）中国网球公开赛媒体服务，主要是协助组织方设定媒体中心服务标准、媒体报名、证件服务、赛事阶段新闻传播 根据不同媒体的特点，配合公开赛内容，拟定具有新闻价值的主题，在全国 100 多家主流平面媒体及门户、行业网站，全方位、多角度投放稿件，以高质量的稿件保证高发稿率。围绕中网球星、网球历史、网球文化、网球趣事、四大满贯赛事举行国家的风土人情以及与网球的关系策划相关的专题节目，提高中网的知名度。

3、媒体内容制作服务

（1）栏目内容设计制作

应中央电视台的邀请，公司在大型赛事中为配合央视对赛事的传播推广需求，设计了以下两档节目。

1) 《胡凯带你去看大运》，在深圳大运会期间策划中国首位“百米世界冠军”清华大学老师胡凯制作系列电视节目，向多家电视台发行，推广深圳大运会。

2) 《晶采奥运》：伦敦奥运会前夕，邀请中国跳水女王郭晶晶前往英国录制伦敦奥运会系列深度节目，以郭晶晶的视角深度探访英国的著名运动员、社会名流、体育运动、英伦体育文化等内容。节目在国内多家电视台和视频网站发行播出。

(2) 其他媒体内容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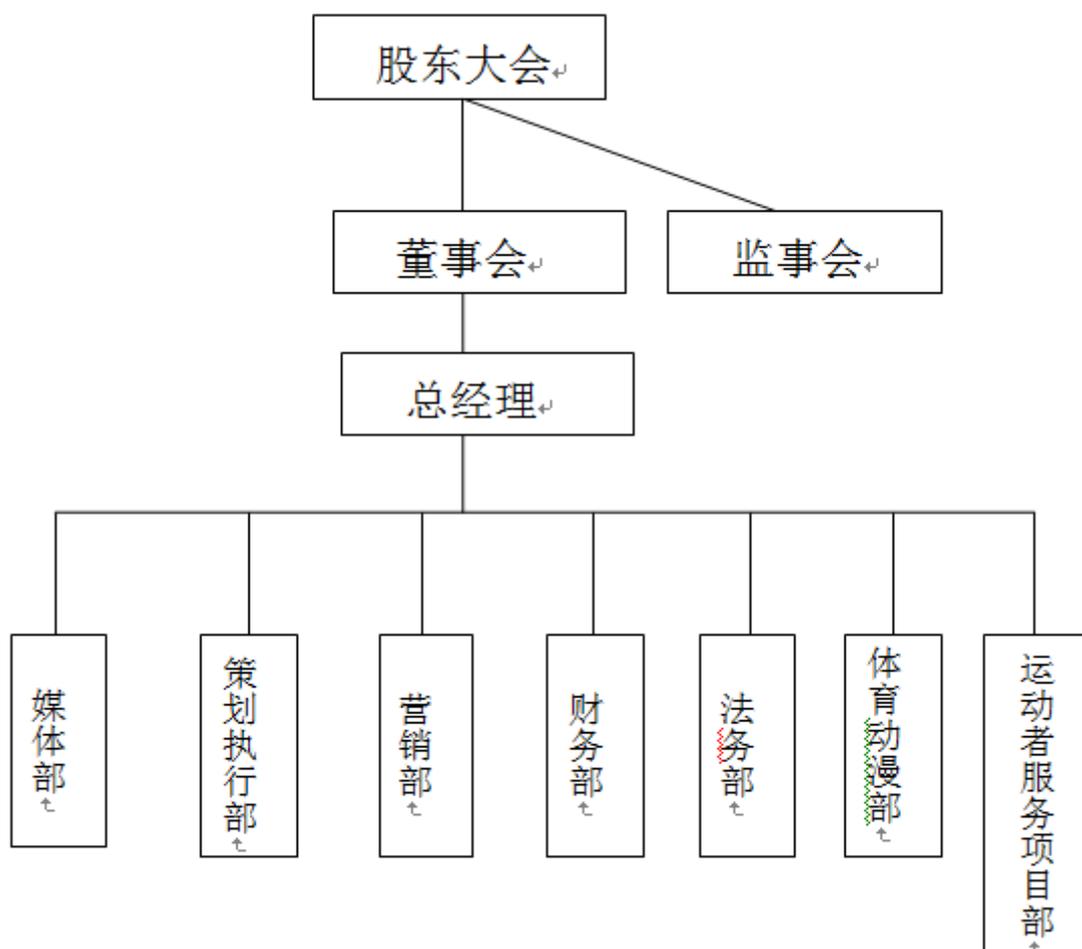
主要是为一些国内外的体育明星为提升他们的知名度和形象，所进行的一系列宣传推广和包装服务。

4、财经类企业公关咨询服务

以财经类企业的推广宣传需求为核心，面向广大受众，利用公司的媒体资源、传播内容策划等服务能力，通过线上推广传播和线下活动策划的形式来为财经企业提供公关传播咨询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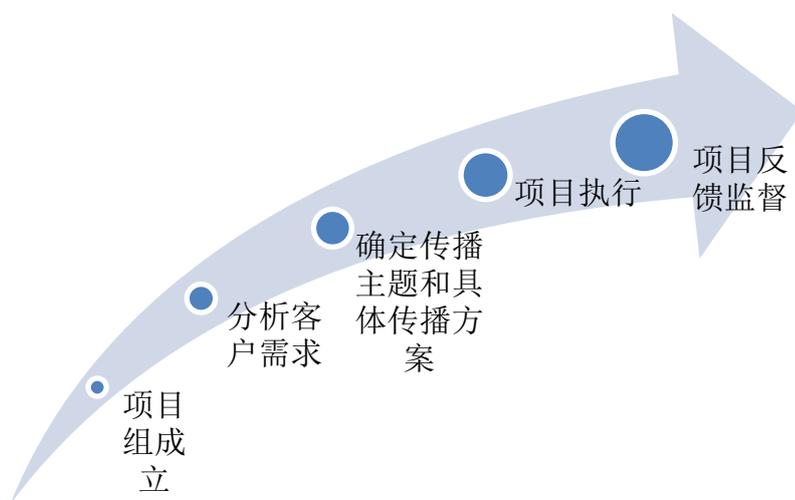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媒体部	维护公司现有的国内外主要体育媒体资源以及新媒体资源，同时开发新的、可跨界的社会类媒体资源；负责开发、维护及服务公司现有的体育明星资源和国内外体育知名评论员、知名记者、行业从业人员等意见领袖，保证在项目传播过程中有足够的意见领袖声音
策划执行部	体育项目、运动明星个人、媒体形态、国家政策、行业竞争、体育消费者、体育营销战略研究；基于策略指导之下针对：图、文、视频、创意话题、海报、动漫、赛事热点等多种体育传播的基础内容

	策划与制作
营销部	针对公司客户进行日常服务，向新的客户推荐公司业务及服务内容，实现公司市场及客户扩展
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以及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准确记录核算公司日常账目；统计公司月、季、年度财务状况并进行分析；就财务事项与政府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法务部	法务部主要负责公司对外业务合同的草拟；处理公司涉及的法律事务；就法律事项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体育动漫部	针对中国中学生出品体育动漫产品，建立中国青少年的体育传播渠道
运动者服务项目部	负责组织并实施全国体育媒体人参与的集体体育活动项目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致力体育资源的整合传播服务，结合自己的广告策划与制作、品牌策划等专业能力，在“客户—传播—媒体”的产业链上积极向两端整合，公司所提供的几类服务（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所采用的业务流程具有一致性，如下图所示：



第一步，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成立专门的案例项目小组，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

第二步，专案组根据对客户需求的解读召开说明会，同时也是项目工作开展的启动会，向小组成员简要说明客户的需求以及专案组的应对方案。在确定客户需求并与小组成员完成初步沟通的基础上，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全面考察客户的状况，如市场概况、企业产品、竞争品牌、消费者需求等等。在对所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的基础上，召开小组内部总结会，对前一阶段的工作成果、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并与小组成员沟通，根据前一阶段的工作成果，开展小组成员头脑风暴，内容主要是分析目标受众，提炼所服务企业产品的卖点，挖掘相关的媒体资源和运动故事，并分析运动故事与企业产品之间的关联性，规划进行传播的节奏与整体思路。

第三步，在充分分析客户产品卖点、受众需求并与媒体进行沟通的基础上，确定传播策略与传播主题。

第四步，活动执行，活动执行是整个整合传播服务的关键环节，公司会根据每个客户的具体需求签订单个的整合传播服务合同。

第五步，在项目执行完毕后，由项目组成员监督汇集项目的反馈情况。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公司服务所依赖的主要资源

1、公司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对体育整合传播行业有着深刻理解与热爱的核心业务人员，对广告策划、品牌推广、媒介选取、市场走向具备前瞻性认识。对于公司团队优势的分析详见本节“七、（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2、客户资源

无论是在企业品牌公关领域，还是在赛事的运营推广、品牌传播上，公司都与一批在业内占有主要地位的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下是公司合作的部分客户。

服务对象类别	客户	合作内容
--------	----	------

体育赞助商		安踏体育年度公关服务
		特步体育年度公关服务
		乔丹体育年度公关服务
		斯伯丁年度公关服务

3、合作媒体

公司拥有一批在国内外颇具影响力的合作媒体，涵盖了平面媒体、网络媒体等各种形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电视频道：CCTV-5²、BTV 体育³

视频网站：新浪体育、腾讯体育、搜狐体育

电视栏目：NBA 最前线、篮球公园

平面媒体：篮球先锋报、体坛周报、全体育

公司通过与包括广告公司、传媒公司在内的很多公司客户的直接合作来实现与上述媒体的间接合作。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取得的商标，无正在申请的商标。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取得的专利，无正在申请的专利。

3、其他无形资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无形资产。

²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

³北京电视台体育频道

（三）业务资质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或业务许可。

（四）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目前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产。

2、设备

公司办公设备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六（六）固定资产”。

3、车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车辆。

（五）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有 18 人，其中总部有 16 人，子公司有 2 人，具体结构如下：

1、公司总部有员工共 16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0-30 岁	10	63%
31-40 岁	5	31%
41-50 岁	1	6%
合计	16	100%

（2）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市场营销类	1	6%
设计类	1	6%

财务会计	2	13%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类	2	13%
新闻传播	3	19%
体育管理	5	31%
其他管理类	2	12%
合计	16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	1	6%
本科	13	82%
专科	2	12%
合计	16	100%

2、子公司员工共 2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20-30 岁	1	50%
31-40 岁	1	50%
合计	2	100%

(2) 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金融类	1	50%
新闻传播类	1	50%
合计	2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硕士	1	50%
本科	1	50%
合计	2	100%

(六)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有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服务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体育公关传播服务	6,577,544.02	70.13	19,911,196.41	100.00	15,140,671.75	100.00
财经公关咨询服务	2,801,295.04	29.87				
合计	9,378,839.06	100.00	19,911,196.41	100.00	15,140,671.7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由体育公关传播服务、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收入组成，其中体育公关传播服务经营收入占比较重，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0%、100%、70.1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安踏体育（包括：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列示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2,843,819.18	30.32

厦门安踏有限公司	2,552,222.63	27.21
江苏大圆银泰商品合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714,118.33	18.28
北京瑞美利恩公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87,176.71	11.59
斯伯丁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875,531.45	9.34
合计	9,072,868.30	96.74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厦门安踏有限公司	16,146,273.11	81.09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	1,134,373.15	5.70
斯伯丁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1,111,148.75	5.58
百睿臣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69,716.97	2.36
北京五棵松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12,565.56	2.07
合计	19,274,077.54	96.80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	6,156,192.51	40.66
厦门安踏有限公司	2,533,365.89	16.73
北京海航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37,396.19	10.81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	1,390,066.21	9.18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1,299,905.63	8.59
合计	13,927,951.41	85.97

2、安踏体育汇总列示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合计	5,396,041.81	57.53
江苏大圆银泰商品合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714,118.33	18.28
北京瑞美利恩公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87,176.71	11.59
斯伯丁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875,531.45	9.34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58,718.87	1.69
合计	9,231,587.17	98.43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厦门安踏有限公司	16,146,273.11	81.09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	1,134,373.15	5.70
斯伯丁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1,111,148.75	5.58
百睿臣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69,716.97	2.36
北京五棵松体育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12,565.56	2.07
合计	19,274,077.54	96.80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合计	8,689,558.40	57.39
北京海航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37,396.19	10.81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	1,390,066.21	9.18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1,299,905.63	8.59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930,141.49	6.14
合计	13,927,951.41	92.12

公司申报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8.43%、96.80%、92.12%。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占据了公司的全部业务量,其中安踏体育(包括: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申报期内对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57.53%、81.09%、57.39%,存在一定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客户的构成主要是两类企业:体育品牌赞助商、财经类企业,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客户构成均为体育品牌赞助商,2015 年来源于财经类企业的业务收入占到公司总体业务收入的 29.87%,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初成立了子公司博睿管理咨询,博睿管理咨询以为财经类企业提供公关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但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在未来仍然会以体育公关传播服务为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在未来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公司的客户结构一直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与体育赞助商合作的业务量一直在公司业务中占有较大比重,未来这一业务板块仍将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客户对象的

构成以及变化趋势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客户较为集中的根本原因是在世界范围内的体育服务行业的下游大客户（即体育用品赞助商）几家独大，因此直接导致公司服务的客户较为集中，这属于体育服务行业不可避免的行业特征。但随着这一比重进一步降低，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在未来会逐渐下降，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3、安踏体育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分析

年份	对安踏体育销售额	占当年销售额比重(%)
2015年1-6月	5396041.81	57.53%
2014年	16146273.11	81.09%
2013年	8689558.4	57.3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安踏体育，双方的合作模式是公司根据安踏体育提出的具体品牌传播需求为安踏体育提供专业化的品牌公关推广方案，并以公司的线上及线下合作媒体作为传播载体、由公司具体执行品牌公关推广方案，安踏体育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公司对于安踏体育业务的获取方式有两种，根据安踏体育的需求，一种是公司参与安踏体育的公开招投标；一种是基于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安踏体育直接与公司沟通其品牌传播需求，公司根据安踏体育的品牌传播需求提出专业的传播方案，经安踏体育认可后，取得与安踏体育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

服务费价格的确定主要是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个项目的成本费用、项目复杂程度等、并通过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公司与安踏体育的定价策略与公司的其他客户并无差异。

公司与安踏体育已建立多年的合作关系，因此对于安踏体育的持续的业务来源主要得益于公司此前为安踏体育提供的服务得到了安踏体育的充分认可，公司也因而熟悉安踏体育的品牌宣传需求和品牌特征，因此公司与安踏体育的合作具有较强的粘性。

在客户方面，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与安踏体育、乔丹体育、斯伯丁体育等一批国内外一流的体育赞助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通过与前述

几大体育赞助商的不断合作熟悉了几大体育赞助商的 brand 特征、品牌宣传方向和品牌宣传重心，使公司能够依据各体育赞助商的不同需求为其设计并执行非常专业化的传播方案，具备了其他同行业竞争者不具备的经验优势。本行业的特点在于客户对于长期合作的传播公司具有较高的忠诚度，且安踏体育为国内名列前茅的体育用品制造商，销售业绩稳定，并且近几年开始逐步开拓海外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开始逐步降低安踏体育的收入贡献，公司除了与安踏体育有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外，也与乔丹体育、斯伯丁体育等有持续的合作，只是相比安踏体育数额较小，但证明公司已经具备了为多种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

公司已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大额合同详见于本节“四、（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公司目前的履行中的业务合同也可以证明公司在可预见期间内具备持续获取业务收入的能力。

公司虽然目前对安踏体育存在一定的单一客户依赖，但在综合分析公司近年客户收入构成的变化情况、国内体育商本来就较为集中的特殊性、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等情况后，认为公司虽然具备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但该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北京南联天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6,000.00	15.75
北京宏瑞建兴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53,000.00	13.75
爱点击互动（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1,030,000.00	13.45
北京神州金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5,000.00	13.38
北京嘉合盛源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669,000.00	8.73
合计	7,658,972.05	65.06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	-------------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220,000.00	13.41
北京齐创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0	9.42
北京金友阳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50,000.00	9.36
北京天时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0,000.00	8.21
北京立丰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30,000.00	8.03
合计	16,559,967.16	48.43

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北京中创伟毅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9.00	13.9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9,000.00	11.29
北京友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86,000.00	10.84
北京西窗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0,000.00	8.35
北京外企元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6.74
合计	11,863,222.90	51.12

公司近两年一期内供应商较为分散，集中程度小，主要原因是对供应商每年的需求变化以及活动类型不同所导致的。申报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全年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是：51.12%、48.43%、65.06%。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均不超过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11-25	厦门安踏有限公司	2014-2015年度安踏篮球公关推广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推广传播工作的管理	4,962,230.00	正在履行
2	2015-6-15	北京瑞美利恩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2015-2016年度瑞美利恩舆情监测、网络优化处理服务	1,68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5-7-13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安踏 2015 汤普森中国行公关推广项目	2,072,730.00	正在履行
4	2015-7-13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安踏 2015 隆多中国行公关推广项目	1,151,173.00	正在履行
5	2013-10-7	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7 至 8 安踏实力无价翡翠签约项目公关服务	1,144,548.00	履行完毕
6	2013-9-4	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加内特中国行公关服务项目	1,668,557.00	履行完毕
7	2013-12-19	厦门安踏有限公司	2013-2014 安踏实力无价篮球推广项目公关服务	1,940,120.00	履行完毕
8	2013-12-20	厦门安踏有限公司	2013-12-30 至 2014-1-6 冬奥前安踏冠军龙服传播推广项目	1,226,966.00	履行完毕
9	2014-10-21	厦门安踏有限公司	安踏签约 NBA 公关传播项目	1,279,733.00	履行完毕
10	2014-10-21	厦门安踏有限公司	安踏签约 NBA 公关延续公关延续传播项目	755,780.00	履行完毕
11	2014-7-27	厦门安踏有限公司	2014-7 至 2015-8 安踏青奥会传播推广项目的公关服务	2,626,411.00	履行完毕
12	2015-2-22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邹市明第七场赛事项目推广服务	1,478,542.00	履行完毕
13	2013-1-14	海航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唐拉秀雅酒店	天津唐拉秀雅酒店获得国际六星钻石奖受奖仪式的前、中、后期传播推广方案	1,467,781.00	履行完毕
14	2014-12-25	斯伯丁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NBA2014-2015 赛季斯伯丁篮球公关推广传播项目	1,297,855.00	履行完毕
15	2015. 03. 12	江苏大圆银泰商品合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公关服务项目	1,782,773.80	履行完毕

16	2015.08.10	江苏大圆银泰商品合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百度广告代理服务	3,700,000.00	正在履行
----	------------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2、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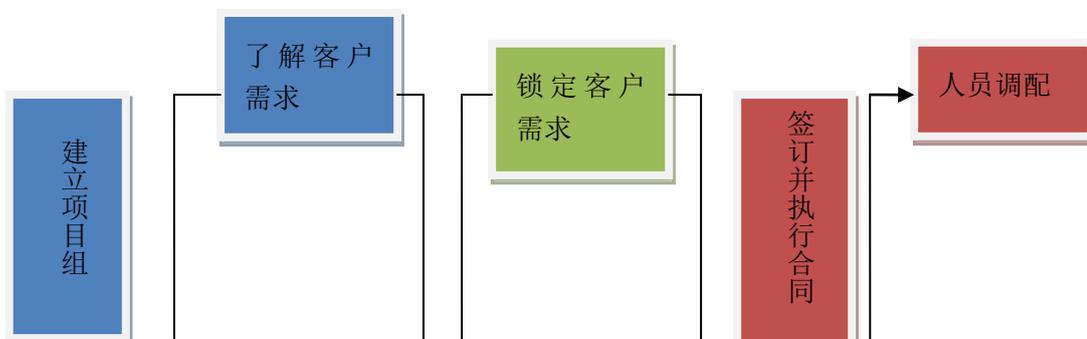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对方	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1-5	北京宏瑞建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度广告发布组织，广告制作发布	1,5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3-1-3	北京中创伟毅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度舞台搭建、影视制作及广告宣传提供服务	1,650,000.00	已完结
3	2012-12-28	北京友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1,300,000.00	已完结
4	2014-1-6	北京天时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1,360,000.00	已完结
5	2015-1-3	北京神州金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1,100,000.00	已完结
6	2014-1-3	北京齐创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1,560,000.00	已完结
7	2014-12-29	北京南联天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1,000,000.00	已完结
8	2014-1-3	北京立丰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1,330,000.00	已完结
9	2013-1-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1,350,000.00	已完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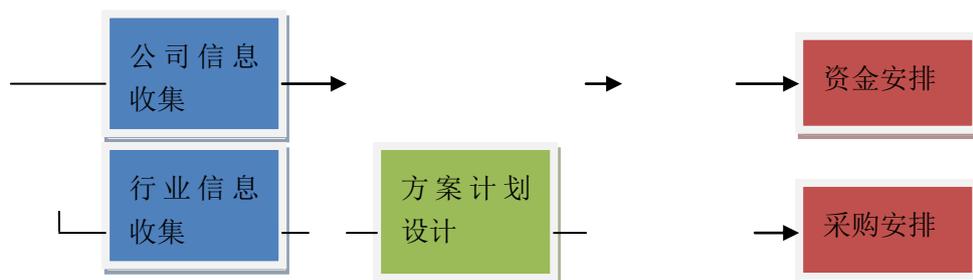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3、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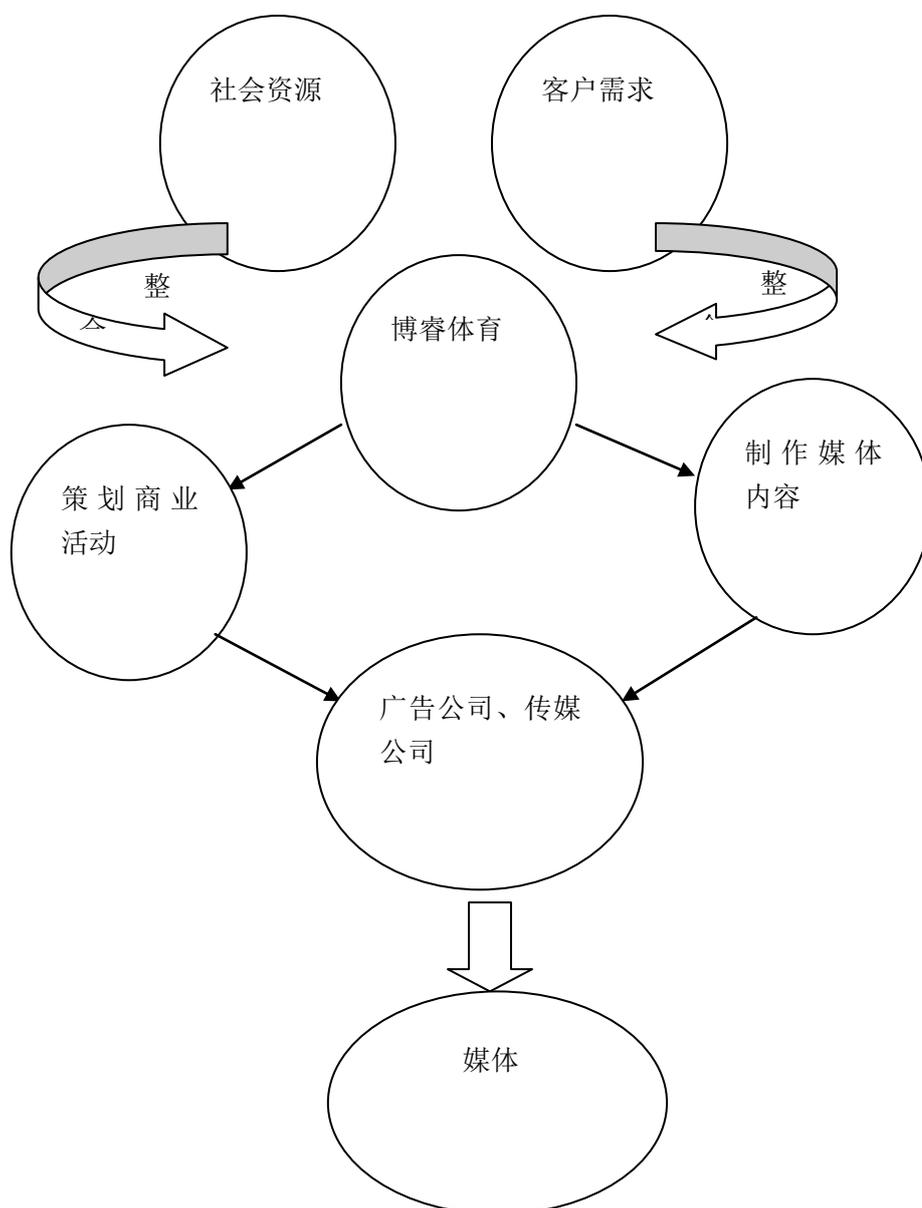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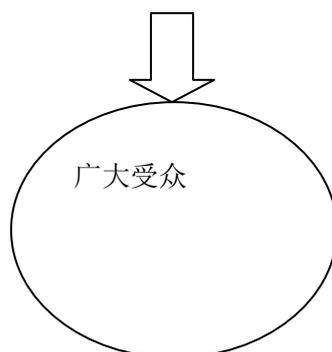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体育赞助商、大型赛事提供整合传播服务，销售部在推广公司业务的过程中与有需求的客户（体育赞助商、大型赛事活动的承办方）建立初步联系，再由公司业务部门成立项目小组，深入分析客户的需求，制定出一套完整的传播方案，





以企业的推广宣传需求为核心，针对不同行业的企业面向不同的受众群体，利用行业的资源，根据客户企业所在行业的特点通过线上推广传播和线下活动策划的形式来宣传企业的形象，扩大企业的影响力，

公司为体育赞助商提供的体育品牌公关服务的商业模式：

体育品牌是公司进行活动策划的需求提出者，也是公司设计传播方案的主题，体育明星在这个过程中扮演着载体的作用，经过对这二者的整合，公司设计出既可以提升体育明星形象又能推广体育赞助商品牌的双赢传播方案，方案的内容以及表现形式媒体内容制作以及活动策划与执行，再通过与公司合作的广告公司、传媒公司、将活动的内容、已经制作完毕的文章、图画等媒体内容传送到各种类型的媒体上，最终传播到广大体育爱好者的面前，在这个过程中，广告公司、传媒公司是公司的“供应商”，体育赞助商是公司的“客户”，公司最终根据服务的内容以及成本向客户收取费用。

公司为财经类企业提供财经公关咨询服务的商业模式：

公司以财经类企业的品牌推广、产品宣传等需求为核心设计出相应的传播方案，并通过在线上的网络营销、舆情监测和线下的宣传推广活动为传播载体，具体执行传播方案。在这个过程中，广告公司、传媒公司是公司的“供应商”；财经金融类企业是公司的“客户”。公司最终根据服务的内容以及成本向客户收取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的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体育（R88）。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体育服务业（R8890）。

2、行业监管体制和有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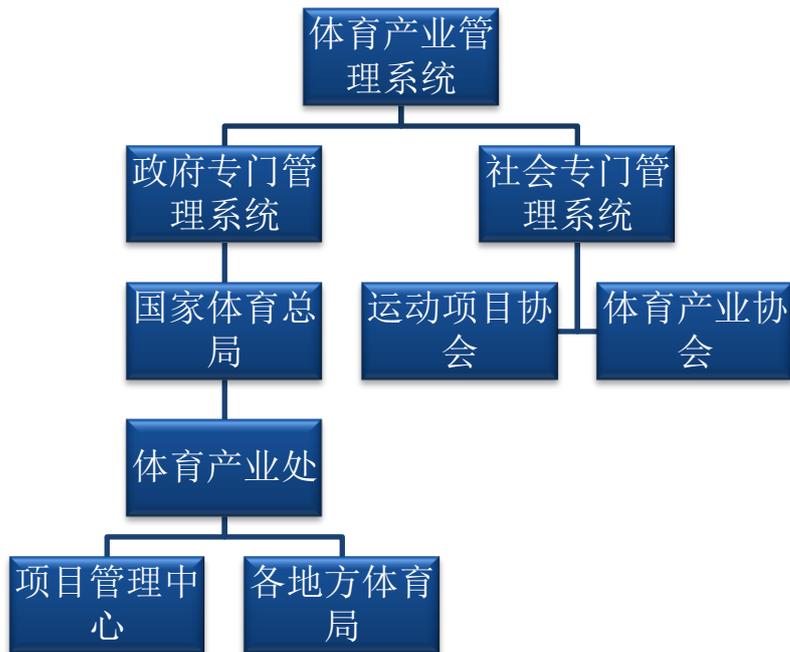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的体育产业的监管体制可以划分为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监管的全方位多层次监管体制。

1) 政府监管：

政府专门管理系统指对体育产业组织活动的开展进行专门业务管理和指导的政府部门，由各级体育局的体育产业管理部门组成，当前国家体育总局设有体育经济司体育产业处全面负责体育产业的管理工作。

2) 行业自律、社会监督：

社会、行业自律监管体制主要指的是受体育总局业务指导的管理体育产业的工作协会组成，主要包括各个运动项目协会、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中国体育场馆协会以及部分省市体育产业协会（如北京市体育产业协会、广东省体育产业协会、山西省体育产业协会）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现阶段有关广告行业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相关行政法规有：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2) 行业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1995年	《体育法》	国务院	作为新中国的第一部体育法律，在全面总结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阐述了国家发展体育事业的基本态度；提出了体育工作的方针、任务、基本原则和重大措施；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各行业系统、企业事业组织、体育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在参与体育活动和发 展体育事业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	2010年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指导意见提出加大投融资力度、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等多项具体政策和措施。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以及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积极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兴建体育设施。鼓励金融机构适应体育产业发展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
3	2011年	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	规划中明确提出量化指标，在未来5年，体育产业增加值以平均每年15%以上的速度增长，到“十二五”末期，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4000亿元人民币，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0.7%，从业人员超过400万。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打造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优化体育产业结构，提高体育服务业的比重，加快区域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基本建成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促进体育相关产业发展，壮大体育产业整体规模。

3、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 我国体育产业发展概况

体育产业是指生产体育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提供体育服务的各行业的总和。体育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部门，具有与其他产业相同的共性，即注重市场效益、讲求经济效益，同时又具有不同于其他产业部门的特性。其产品的重要功能还在于提高居民身体素质、发展社会生产、振奋民族精神、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

中国体育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产业的领域不断拓展，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的质量也有所改善，产业的效益也明显增高。体育产业的整体规模和其他产业相比较虽然不是很大，但是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已经构成了一个独具特色的产业门类。目前中国体育产业基本形成了一个集合了体育竞赛业、体育

健身业、体育用品业、体育场馆业、体育中介业、体育传媒业等行业的、门类较为齐全的新兴产业。1995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制定了《1995—2010年的体育产业发展纲要》，纲要指出体育产业发展的目标是用十五年左右的时间逐步建成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现代体育运动规律，门类齐全，结构合理，规范发展的体育产业体系。

根据体育总局相关统计，体育产业近几年持续保持跳跃式发展态势，建设体育强国的这一“短板”正迅速地“长高、补齐”。中国体育产业从2005年开始快速发展，北京奥运会之后仍将形成良性循环，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尤其是以2008年北京成功举办奥运会为契机，中国正努力推动“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的发展战略。2012年伦敦奥运会开始后，部分国家的体育代表团都身着中国品牌的运动服装。近年来，从服装到体育器材，从纪念品到数码影像技术，中国体育产业开始在世界各种顶级赛事中赢得自己的位置。

1) 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A、与行业上游的关系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体育整合传播服务业，是体育行业和公关行业的交叉领域，从业务流程来看，公司根据企业客户的需求制定出营销方案，然后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媒体、平面媒体、传统新闻）将方案传播至广大受众，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连接体育赛事与体育明星信息与广大受众的各类新闻媒体、广告公司。

B、与行业下游的关系

行业下游主要为三类：体育明星、体育用品制造商、体育赛事的组织和承办机构。体育产业是的从业人员、品牌极度依赖传播、公关服务，如果没有相应的包装，价值传播服务，那么体育明星的收入，整个行业的产值都将大幅缩水，因此体育明星是客户群体之一；而体育用品制造商往往需要借助体育明星的知名度来提升自身的知名度，从而达到让更多体育爱好者青睐的目的，因此体育用品制造商同样离不开对体育明星和自身产品的包装，他们渴望那些体育明星使用自己

产品的形象在广大的体育爱好者中传播开来，从而使他们获得更多的销量；体育赛事是体育产业中的重要资源，优质的赛事的转播权往往会被抢购，而对这些赛事的品牌包装和营销能够进一步刺激市场需求，提升赛事的知名度与体育爱好者青睐程度。

2) 行业壁垒

A、媒体资源壁垒

从事整合传播服务需要对接各种媒体资源（平面媒体、网络媒体）等等，如果没有与受众面广、专业程度高的媒体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那么传播的渠道也就无法建立，对于新进入的竞争者来说，这需要一个过程，而且优质的媒体资源，尤其是我国体育产业发展处在上升阶段的情况下，体育方面专业、优质的媒体资源更是稀缺。因此，媒体资源较高的获取难度将成为新进入者的壁垒之一。

B、专业人才壁垒

体育的整合传播服务是集方案策划、品牌营销、活动执行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关服务，最终的传播效果取决于上述活动的综合运用，因此不同于传统行业，专业人才的素质在其中起到比传统的第一，第二产业更为关键重要的作用，而这一行业需要的是既熟悉公关策划、又对体育行业有认知的复合人才，而这类人才在行业内属于稀缺资源。

3) 市场规模及未来预测

从目前来看，国内体育产业发展仍处于萌芽期，整体规模及产业化程度与国外差距仍然明显。跟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国内体育产业增加值 3136 亿元，同比增速为 14.5%，占 GDP 比例仅为 0.6%，占比仅为美国的 1/5，体育总产值为美国的 1/10，人均体育产值为美国的 1/40，从欧盟整体来看体育总产值占比也达到 2%以上。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居民对体育消费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日益高涨。国家体育总局的统计数字表明，从 2005 年至今，体育产值每年都保持 16% 以上的增长幅度。据国

家体育总局 2010 年公布的第一次体育产业调查数据显示，在举办北京奥运会的 2008 年，全国体育及相关产业从业人员达 317.09 万人，实现增加值 1554.97 亿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0.52%。据中国体育报 2012 年统计的数据显示，到“十一五”末，我国体育产业增加值已达到 2220 亿元，占 GDP 总量比重增加到 0.55%，增长 20%，远高于同期全国经济的总体增长水平；从业人员总数达到 337 万人。

根据国务院的相关文件，预计到 2020 年体育产业增加值将达到 2 万亿，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便体育产业在 2014 年迎来行业拐点，整体呈复苏态势，但距离国务院的 2 万亿、5 万亿目标仍有较大距离，以 2015 年 7000 亿规模作为基准测算，若要达到 5 万亿目标，十年的复合增长率需达到 22%。因此，体育产业任重道远。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体育总局

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体育营销服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体育营销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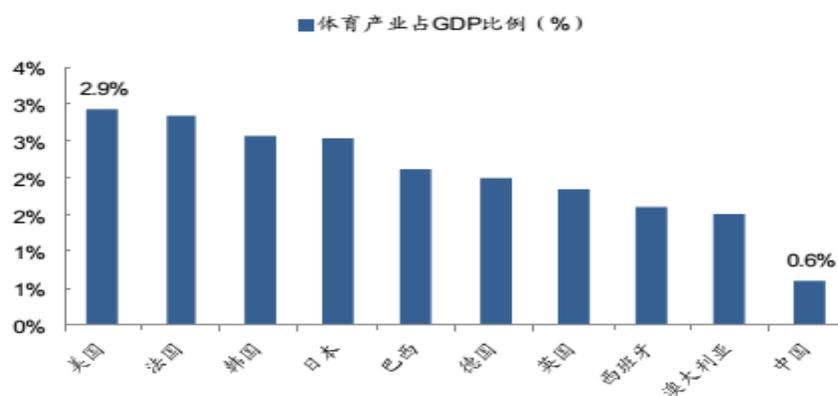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Wilkofsky Gruen Associates

从图中可以看出，中国体育营销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从2006年的200亿美元上升至2015年的350亿美元左右。其中，2014年达到了顶峰，超过了400亿美元。十年内增长了75%，虽然2015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是总体保持了上升的趋势。

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体育产业还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有非常大的上升空间，根据相关的统计资料显示，当前体育发达国家体育产业年产值一般占GDP的2%—3%之间。美国是世界上体育产业最发达的国家，2010年其体育产业总产值4140亿美元，占比2.77%，目前我国体育产业占GDP的比重仅为0.6%。不仅与美国、德国、日本等一流发达国家存在差距，甚至要低于巴西、西班牙等中等收入水平的国家。

随着我国的整体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相关制度不断健全，体育产业有望在未来五到十年内实现高速增长，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图 2：国内体育产值占 GDP 比例与国外差距明显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二）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体育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中国体育产业发展报告《2008-2010》所述，2008年中国的人均GDP首次超过3,000美元，居民的消费结构正在发生转变，总的趋势是人们对物质消费品需求的增势逐渐减弱，而对服务消费品，尤其是与人的健康和生活质量提高直接相关的服务消费品需求迅速上升，因而刺激了人民体育消费的需求不断上升，人们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日益高涨。

（2）国家政策鼓励支持

体育产业属于国家体育总局通过的《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加大投融资力度、完善税收优惠政策等多项具体政策的措施。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2011年通过的《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量化指标，在未来5年，体育产业增加值以平均每年15%以上的速度增长，到十二五末期，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4000亿元人民币，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0.7%，从业人员超过400万。国家的鼓励扶持政策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十分有利。

（3）国际体育资本及赛事中国化

随着中国体育竞技环境的改善和发展，不仅仅国内资本希望通过体育竞技这个商业平台实现新的机会选择，同时国际体育投资机构也希望能在在中国竞技体育发展的过程中获得更多的合作机会。随着国内体育消费群体规模的不断壮大，国际体育赛事也逐步将自己的品牌输入到中国内地，希望通过各种可能的渠道获得中国消费者的认可，从而获取更大的商业利益。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管理水平落后

中国各种职业联赛从创立到现在，虽然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摸索和成长，但由于政府管理职能尚未被完全摒弃，因此在进行职业化改革的过程中，国内联赛组织机构无论在赛制赛程、俱乐部权益、媒体转播、还是市场化运作方面均不能与欧美发达国家成熟联赛相比。同时也因为行政管理权限的存在，非职业化的管理方法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职业联赛的发展。中国职业联赛正面临一个较长期的去行政化的过程。

（2）大型公关企业实力雄厚

虽然根据国家统计局指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处于体育行业中的“其他体育”但是，在体育整合传播服务这一领域中，伟达（中国），奥美（中国），蓝色光标等公共关系服务业的巨头均有所涉足。这些企业并非专门从事体育整合转播服务或体育品牌的营销，但是他们拥有一大批公关领域的专业人才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一旦他们认为有必要将重心转向这一领域，将会给行业内的企业带来非常大的压力。

（3）专业人才的欠缺

对于第三产业，尤其是从事整合传播服务以及其他公共关系服务的企业来讲，专业人才起到至关重要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

不同于传统传媒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小的情况，专注于体育文化整合传播的企业更加注重从业人员对体育传播的专业性和对体育有关资源的掌控性，加之我国的体育产业尚处于萌芽期，整个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专业从业人员紧缺，因此，目前同行业内主要企业以人数十几人到几十人不等规模的中小企业为主。

目前，行业内尚没有一枝独秀的大型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企业的规模、实力都较为接近。

下面列举一些专注于从事体育整合传播服务的企业。

公司名称（简称）	公司简介
欧迅体育	北京欧迅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体育营销管理公司，帮助国际足联，曼联，国际田联，巴萨著名国际办事机构及俱乐部在中国扩展商业机会同时帮助国内众多体育协会俱乐部及运动员建立商业机会和媒体宣传计划。为大量国内外企业提供各种体育咨询并帮助他们将体育营销融入其企业战略，2010年被评为福布斯中国最有发展潜力企业之一。
众辉体育	北京众辉国际体育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众辉体育”），成立于2004年8月，是以姚明的经纪管理团队——“姚之队”为底蕴的国际体育营销管理公司，是中国本土最具资源优势及管理实力的专业体育营销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国内外运动员经纪、体育赛事及活动管理、体育公关咨询、体育营销咨询等业务。
关键之道	关键之道体育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自成立至今服务于CBA联赛、中国网球公开赛、美国职业橄榄球大联盟等国内外诸多有影响力的顶级赛事品牌；安踏、TCL等企业客户；参与了五棵松篮球馆奥运赛后运营规划、崇文区体育局龙潭湖产业园

	核心项目规划、双流县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等体育商业地产与城市营销项目。
迅驰体育	迅驰体育成立于 2005 年初，公司主体业务定位于体育赛事的专业化运营与管理以及为企业客户提供体育营销整合传播服务。公司拥有深厚而广泛的政府、媒介和客户资源，成功运作了包括 NBA 大篷车、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等多项大型活动、赛事，同时为多家国际、国内知名企业提供了体育营销咨询、体育经纪、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执行服务。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包括体育组织或运动员在经营过程或竞赛活动中，由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导致赛事举办的资金收入与支出在时间、规模、结构上不匹配的风险。

2、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指由于国际政治上的不和谐因素，而限制相关各国的体育交流或商业赞助等活动，使得体育行业内企业的正常经营被扰乱而遭到经济损失的风险。比如某项赛事因为劳资纠纷停牌，那么该赛事停摆期间运动员只能从事一些商业活动，其影响力和品牌关注度将比赛事正常运行期间大大降低，这会给针对该明星以及与之相关的赞助商品牌的营销活动和公关服务带来一定程度的困难。

3、体育竞争风险

体育竞争风险是指由于竞技体育的激烈竞争，公司所服务的体育明星可能会因为伤病或者比赛的失利而导致其受关注度、人气下降，对赞助商业业务造成影响，最终影响到为这些赞助商品牌以及体育明星进行包装、营销服务的本行业内企业，例如，2014-2015 赛季的 NBA 总冠军球队金州勇士队的球星克雷汤普森是安踏体育赞助的明星之一，如果下赛季汤普森不能随队夺得总冠军、或者由于伤病原因发挥失常，都会给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4、国内政策风险

中国体育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在摸索前进的过程中，行业参与者需要承受行政管理调整所带来的风险可能性，包括管理制度，运营政策，俱乐部管理政策等等。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近年异军突起的新兴的体育文化整合传播公司，拥有处于行业顶端的专业体育文化传播人才、广泛的上下游客户资源以及丰富的成功项目经验，无论经营业绩还是服务客户种类、业务广度深度都发展迅速，并且在未来也具有极大的业务增长潜力和想象空间。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较为牢固的客户资源

公司与安踏体育、乔丹体育、斯伯丁体育等一批国内外一流的体育赞助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通过与前述几大体育赞助商的不断合作熟悉了几大体育赞助商的 brand 特征、品牌宣传方向和品牌宣传重心，使公司能够依据各体育赞助商的不同需求为其设计并执行非常专业化的传播方案，具备了其他同行业竞争者不具备的经验优势。

2、业务面广，不存在单一业务依赖的现象

博睿体育的体育传播业务范围非常广泛，覆盖了篮球、足球、赛车、网球等各个专项渠道以及体操、游泳、田径等系列综合体育项目的传播渠道。不依赖于某一个单一体育项目，竞争优势明显。

3、拥有专业并且稳定的合作媒体人

对于品牌以及明星的形象公关服务都需要最终的媒体来呈献给广大的受众，最终的形式既包括静态的媒体，也包括动态的媒体人以及意见领袖、资深媒体人。公司在不同领域都有一批研究该领域颇深的外部合作的意见领袖及顾问。这些能力和积累是其他企业较难超越的。这些意见领袖及顾问有些是大型电视台的名嘴，有些是拥有大批粉丝微博的博主，由于直接面对广大受众，因此他们在整个传播服务中起关键作用。

4、稳定高效的专业服务团队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人员稳定性较高。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为具有多年体育或传媒行业经验的专业从业人员，人员综合素质处于行业前列水平。管理层绝大多数为 30 岁左右的充满工作激情的活力四射的年轻人，能够灵活地接受新鲜事物、并对公司提供服务类型的多样化、创新性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已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对核心业务人员进行有效激励，提倡员工与公司共成长的价值理念。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市场影响力不足

虽然公司在体育整合传播服务领域做到了专一、精细化服务，在业内也是有口皆碑。但是，由于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传播服务，并没有将太多的精力放在公司自身的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上，对于那些新形成的客户和有品牌推广需求的体育明星和企业，他们对公司知之甚少，这有可能让他们忽略公司所提供服务物美价廉的特点，转而寻求知名度更高、但并非专门从事体育整合传播服务的其他大型公关公司。

2、专业人才紧缺

公司自成立至今发展非常迅速，而公司的专业人员已经逐渐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飞快的增长速度，但是由于我国体育专业教育领域的落后，加上行业专业化程度高，寻求专业人才的难度非常大。而相较于大型的从事整合传播服务的公关公司，公司的在薪酬方面又无法与之相比，因此专业人才的缺口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因素之一。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7年9月30日博睿有限成立，成立之初名称为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博睿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于2015年8月28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规模较小，仅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执行董事一直由李宜泽担任，监事一直由王晔担任，与博睿有限运营有关的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讨论通过，由执行董事组织执行，但博睿有限治理机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仍不够完善，如监事的监督作用没有充分发挥等。

博睿体育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了博睿体育股东大会，在博睿体育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依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公司治理机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设立董事会秘书一职来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层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博睿体育成立至今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应该说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的执行。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博睿体育成立后依据公司内部的部门设置制定了各部门的规章制度，还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博睿有限存续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与博睿有限运营有关的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讨论通过，由执行董事组织执行，股东会决议均保存完整，但股东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没有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股东会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没有存档等。

自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来，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的“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也规范了公司管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地执行。

1、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通过议案（部分列举）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通过议案（部分列举）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8-5	全票通过	《关于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关于选举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9-23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博睿体育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能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博睿体育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通过议案（部分列举）
----	------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通过议案（部分列举）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8-5	全票通过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关于选举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9-8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价结果的议案》

博睿体育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运作，能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博睿体育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博睿体育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8-5	全票通过	《关于选举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客服部、业务部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总之，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在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能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

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依法依规顺利进行。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对公司治理机制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等部门的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体育品牌传播、体育产品推广、体育赛事推广、体育活动管理服务一体化整合传播服务，公司目前独立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产、人员、业务资源等。虽然公司在博睿有限期间的经营中存在股东频繁为公司垫付运营资金的情况，但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来已得到规范，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整体能够独立的经营自身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业务渠道，具有独立签订业务合同、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博睿体育系以博睿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发起人协议》和 2015 年 8 月 5 日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5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博睿体育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915,702.14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16,834.88 元。

公司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办公软件，均为公司自主独立拥有、使用。

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现共租赁 3 处房产，有关租赁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9 日，博睿有限与刘汉文、刘梦宇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刘汉文、刘梦宇将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世奥国际中心 A 座 1718 室的房屋出租给博睿有限，租赁面积为 262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租金为 47,160 元每月。

2、2015 年 5 月 15 日，博睿有限与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房屋无偿使用合同》，基于平谷区招商引资的政策，公司无偿使用位于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 A 区 6 号-745 的房屋，面积为 10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

3、2015 年 1 月 6 日，博睿管理咨询与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招商服务中心签署了《租房协议》，基于平谷区招商引资的政策，博睿管理咨询无偿使用位于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 10 号的房屋，面积为 2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5 日。

公司拥有的经营所需的办公设施、公司使用的房屋等资产不存在产权及潜在争议。

综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18 人，其中，除 5 名新入职员工外，公司为其余 13 名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实际未缴纳的情况，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况、未来亦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宜泽、张扬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我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员工补缴各项应当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策略研究组、内容策划制作组、客户服务与市场开发组、媒体资源管理与开发组、体育资源管理与开发组、明星及意见领袖服务组、管理中心等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的说明，李宜泽先生、张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李宜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李宜泽曾经个人出资设立了以下两家公司：

1、美国博睿

该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设立，股本100,000美金，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2015年7月15日，博睿有限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备案（境外投资证书N110020150070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收购了李宜泽对美国博睿100%的出资，该公司自此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公司子公司情况”部分所述。

2、博睿管理咨询

该公司于2015年1月7日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15年4月20日，博睿有限收购了李宜泽个人持有的博睿管理咨询的100%的股权，该公司自此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公司子公司情况”部分所述。

综上，报告期内，李宜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存在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其他企业”均已成为博睿体育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目前不存在李宜泽能够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5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在该公司任董事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在该公司任董事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本人违反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以规范公司可能发生的与关联方交易的行为，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或发生对外担保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权。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李宜泽	董事长	直接持股	3,860,000	77.20
张扬	董事	直接持股	1,000,000	20.00
胡晓雁	董事、总经理		-	-
籍松	董事	直接持股	25,000	0.50
李浩	董事	直接持股	25,000	0.50
张爽	监事	直接持股	5,000	0.10
袁超霞	监事	-	-	-
曹耀龙	职工代表监事	-	-	-
赵利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		4,915,000	98.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情况间接持有或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存在以下亲属关系。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李宜泽	夫妻关系	3,860,000	77.20	董事长
张扬		1,000,000	20.00	董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诚信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宜泽除在公司任职外，还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睿管理咨询和美国博睿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任职
李宜泽	博睿管理咨询	全资子公司	否	执行董事、总经理
	美国博睿	全资子公司	否	执行董事

除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内变动情况

博睿有限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经理一名。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5日，李宜泽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晔为监事。

2015年8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宜泽、张扬、胡晓雁、籍松、李浩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爽、袁超霞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曹耀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博睿体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宜泽为董事长，聘任胡晓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利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同日，博睿体育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爽为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分析，博睿有限阶段，公司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博睿体育成立后，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和职责做出了顺应公司发展的相应调整。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方面的瑕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关联股东单位兼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5、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 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其他对公司持续性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性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重大诉讼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787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39,813.89	7,640,000.95	2,858,89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23,403.63	672,225.00	2,371,418.04
预付款项	27,977.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8,865.00	11,980.00	12,52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90,059.54	8,324,205.95	5,242,837.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82.77	10,100.22	18,313.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160.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95.72	22,873.87	22,87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38.86	32,974.09	41,186.89
资产总计	9,963,998.40	8,357,180.04	5,284,024.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5,000.00		
预收款项	17,231.94	1,929,308.00	
应付职工薪酬	113,872.30	60,228.29	52,011.73
应交税费	1,073,576.60	762,425.68	466,984.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5,656.39	3,945,458.18	4,256,213.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5,337.23	6,697,420.15	4,775,20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75,337.23	6,697,420.15	4,775,209.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694.04	215,694.04	100,599.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3,467.13	1,344,065.85	308,21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88,661.17	1,659,759.89	508,814.9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388,661.17	1,659,759.89	508,814.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63,998.40	8,357,180.04	5,284,024.41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9,378,839.06	19,911,196.41	15,140,671.75
减:营业成本	7,658,972.05	16,559,965.16	11,863,22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373.09	127,105.50	105,094.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41,788.00	1,687,845.50	1,791,888.05
财务费用	-5,012.08	-6,946.34	-810.35
资产减值损失	27,287.37		91,495.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0,430.63	1,543,226.59	1,289,782.20
加:营业外收入		17,000.00	81,50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430.63	1,560,226.59	1,371,285.20
减:所得税费用	281,029.35	409,281.61	365,289.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401.28	1,150,944.98	1,005,99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401.28	1,150,944.98	1,005,995.3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9,401.28	1,150,944.98	1,005,99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401.28	1,150,944.98	1,005,995.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8.29	11.51	1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8.29	11.51	10.06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0,215.34	24,734,369.84	17,508,822.9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0.07	29,071.23	85,63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9,545.41	24,763,441.07	17,594,46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76,177.45	16,289,269.43	11,590,59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906.67	725,485.89	623,45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209.07	1,430,197.21	788,90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795.09	1,537,387.07	4,222,43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1,088.28	19,982,339.60	17,225,39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542.87	4,781,101.47	369,06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44.19		9,52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44.19		9,52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4.19		-9,52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9,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187.06	4,781,101.47	359,54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0,000.95	2,858,899.48	2,499,35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9,813.89	7,640,000.95	2,858,899.48

2015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215,694.04		1,344,065.85		1,659,75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								-5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500.00				215,694.04		1,344,065.85		1,659,25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										829,401.28		5,729,40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9,401.28		829,401.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				215,694.04		2,173,467.13		7,388,661.17

2014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00,599.54		308,215.37		508,81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100,599.54		308,215.37		508,814.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94.50		1,035,850.48		1,150,94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0,944.98		1,150,944.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094.50	-115,094.50				
1.提取盈余公积									115,094.50	-115,094.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215,694.04	1,344,065.85			1,659,759.89	

单位：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597,180.45		-497,18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597,180.45		-497,18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599.54			905,395.82		1,005,99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5,995.36		1,005,995.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599.54	-100,599.54		
1.提取盈余公积									100,599.54	-100,599.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00,599.54	308,215.37		508,814.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2,487.34	7,640,000.95	2,858,89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3,611.63	672,225.00	2,371,418.04
预付款项	27,977.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8,865.00	11,980.00	12,52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32,940.99	8,324,205.95	5,242,837.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8,822.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82.77	10,100.22	18,313.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160.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95.72	22,873.87	22,87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761.15	32,974.09	41,186.89
资产总计	8,915,702.14	8,357,180.04	5,284,024.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879,308.00	
应付职工薪酬	113,872.30	60,228.29	52,011.73
应交税费	972,711.09	762,425.68	466,984.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0,251.49	3,995,458.18	4,256,213.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6,834.88	6,697,420.15	4,775,20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16,834.88	6,697,420.15	4,775,209.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322.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694.04	215,694.04	100,599.54
未分配利润	1,974,850.93	1,344,065.85	308,215.37
股东权益合计	7,298,867.26	1,659,759.89	508,814.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15,702.14	8,357,180.04	5,284,024.41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6,577,544.02	19,911,196.41	15,140,671.75
减：营业成本	5,136,733.05	16,559,965.16	11,863,22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69.21	127,105.50	105,094.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5,602.10	1,687,845.50	1,791,888.05
财务费用	-4,484.87	-6,946.34	-810.35
资产减值损失	27,287.37		91,495.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5,437.16	1,543,226.59	1,289,782.20
加：营业外收入		17,000.00	81,50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5,437.16	1,560,226.59	1,371,285.20
减：所得税费用	214,652.08	409,281.61	365,289.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785.08	1,150,944.98	1,005,995.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0,785.08	1,150,944.98	1,005,995.3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3,402.66	24,684,369.84	17,508,82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4.86	29,071.23	85,63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1,337.52	24,713,441.07	17,594,46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10,304.47	16,290,349.43	11,591,13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906.67	724,405.89	622,91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254.61	1,430,197.21	788,90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741.19	1,487,387.07	4,222,43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0,206.94	19,932,339.60	17,225,39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869.42	4,781,101.47	369,06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144.19		9,52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644.19		9,52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44.19		-9,52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513.61	4,781,101.47	359,54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0,000.95	2,858,899.48	2,499,35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2,487.34	7,640,000.95	2,858,899.48

2015-1-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215,694.04	1,344,065.85	1,659,75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215,694.04	1,344,065.85	1,659,75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				108,322.29				630,785.08	5,639,10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0,785.08	630,785.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108,322.29						108,322.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8,322.29				215,694.04	1,974,850.93	7,298,867.26

201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00,599.54	308,215.37	508,81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100,599.54	308,215.37	508,814.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94.50	1,035,850.48	1,150,94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0,944.98	1,150,944.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5,094.50	-115,094.50	
1.提取盈余公积									115,094.50	-115,094.5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215,694.04	1,344,065.85	1,659,759.89

20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597,180.45	-497,18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597,180.45	-497,18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599.54	905,395.82	1,005,995.36	1,005,99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5,995.36	1,005,995.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599.54	-100,599.54		

1.提取盈余公积									100,599.54	-100,599.5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00,599.54	308,215.37	508,814.9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月	0	0
7-12 月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B、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C、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体育公关的服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项目服务完成后，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结转成本。

本公司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关传播项目服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服务，项目服务完成后，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结转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

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9、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本报告期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但以后均按照新准则执行。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18.34	16.83	2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8	106.15	17,29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9	104.97	16,24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8.29	11.51	1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8.29	11.38	9.45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6.60	5.09
（二）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5.85	80.14	90.37
流动比率	3.84	1.24	1.10
速动比率	3.84	1.24	1.10
（三）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6	13.08	4.81
存货周转率（次）			
（四）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	47.81	3.69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 7、每股净资产按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计算。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P_0/(E_0+N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计算，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P_0 \div S$ ”计算，其中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7,239,813.89	72.66	7,640,000.95	91.42	2,858,899.48	54.10
应收账款	2,023,403.63	20.31	672,225.00	8.04	2,371,418.04	44.88
预付款项	27,977.02	0.28				
其他应收款	598,865.00	6.01	11,980.00	0.14	12,520.00	0.24
流动资产合计	9,890,059.54	99.26	8,324,205.95	99.61	5,242,837.52	99.22
固定资产	22,082.77	0.22	10,100.22	0.12	18,313.02	0.35
无形资产	22,160.37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95.72	0.30	22,873.87	0.27	22,873.87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38.86	0.74	32,974.09	0.39	41,186.89	0.78
资产总计	9,963,998.40	100.00	8,357,180.04	100.00	5,284,024.41	100.00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资产,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占资产总额比例均在99.00%以上,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帐款、预付账款;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占资产总额均不足1%,包括: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无形资产-用友软件以及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增加了156.59万元,增加幅度18.81%。主要原因是A、由于公司2015年6月开始处于业务高峰期,而14年12月份处于销售淡季;另外,业务人员投入项目工作较多,对于催款活动投入较少,导致应收帐款增加了135.12万元,B、其他应收款增加了58.6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15年开始提供员工备用金,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增加了308.14万元,增加幅度58.7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478.11万元,同时公司2014年开始公司收款状况好转,导致应收帐款减少了169.92万元。

（2）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增加了4.10万元，主要是2015年1-6月公司采购了用友软件2.29万元，并且采购固定资产电子设备1.52万元，另外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加。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减少0.82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电子设备折旧0.82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付账款	695,000.00	26.99				
预收款项	17,231.94	0.67	1,929,308.00	28.81		
应付职工薪酬	113,872.30	4.42	60,228.29	0.9	52,011.73	1.09
应交税费	1,073,576.60	41.69	762,425.68	11.38	466,984.22	9.78
其他应付款	675,656.39	26.24	3,945,458.18	58.91	4,256,213.55	89.13
流动负债合计	2,575,337.23	100.00	6,697,420.15	100.00	4,775,209.5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575,337.23	100.00	6,697,420.15	100.00	4,775,20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构成。

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减少了412.21万元，主要原因是（1）其他应付款减少了326.98万元，其中主要为公司应支付给股东李宜泽的代垫款减少了331.98万元。（2）预收账款减少了191.2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公司预收了厦门安踏有限公司有关2015年NBA安踏篮球公关推广费192.93万元；而2015年6月末公司仅预收了江苏大圆银泰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关于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咨询费1.72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较少实现预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偶发性。（3）应交税金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曾未及时支付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353,455.88元以及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396,280.62元；公司于2015年7月补缴了该部分企业所得税及其滞纳金。（4）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6月员工人数（18人）较2014年12

月员工人数（11人）增加所致；另外员工工资水平有一定的涨幅，导致应付职工薪酬由 6.02 万元增加至 11.39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增加了 19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收厦门安踏有限公司 2015 年 NBA 安踏篮球公关推广费，导致预收账款增加 192.93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18.34	16.83	2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8	106.15	17,29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9	104.97	16,24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8.29	11.51	1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8.29	11.38	9.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8.29	11.51	10.06
每股净资产	1.48	16.60	5.09

1、毛利率：

（1）毛利率与相关行业对比分析：

A、公司与体育宣传类型企业的毛利率对比，对比公司欧迅体育（430617）、中体产业（600158）。

博睿体育、欧迅体育（430617）、中体产业（600158）三者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8.34%、40.91%、21.39%，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虽然同为体育类企业，但三者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别，具体原因如下：

a、博睿体育的业务是体育整合传播服务中的体育赞助商品品牌公关服务，专门为安踏、乔丹等体育用品赞助商提供品牌公关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b、欧迅体育的核心业务包括两部分：体育赛事的组织承办和运营、国外体育赛事版权的售卖。欧迅体育法人体育赛事运营业务在 2015 年取得突破，公司改变了上一财年为职业足球俱乐部提供咨询服务的业务模式，独家买断重庆力帆、上海申鑫、长春亚泰、哈尔滨毅腾、大连一方（原大连阿尔滨）等 5 家中超、中甲俱乐部三至五年的门票经营权；国外体育赛事的版权在国内一直属于稀缺资源，欧迅体育在这一块业务中一直处于行业的龙头地位，因此拥有较高的毛利率。

c、中体产业的核心业务主要是房地产和体育赛事的运营管理服务，这两块业务的毛利率均达到 20%以上，而博睿体育并没有房地产业务和体育赛事的运营管理业务。中体产业坚持体育本体化的发展方向，2015 年 1-6 月体育相关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8 亿元。公司的体育核心业务保持增长，其中主要为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业务，以及休闲健身业务相关收入。赛事管理及运营业务 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70 万元、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业务 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80 万元，毛利率亦从 2014 年同期的 13.98%提高至 22.22%。因此，中体产业的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保持在 22.22%水平主要是得益于其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业务，以及休闲健身业务。而博睿体育没有此类业务。

B、与公关行业企业比较，对比公司蓝色光标（300058）

博睿体育的核心业务为体育整合传播服务中的体育赞助商品牌公关服务，在业务类型属于公共关系服务大类。蓝色光标（300058）是一家在 A 股上市的公共关系服务领域的企业，其服务包括为各行业提供品牌公关与咨询服务，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 29.18%，博睿体育的毛利率 2015 年上半年为 18.34%，与蓝色光标毛利率差异为 10.84%。该差异主要是由于博睿体育在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客户依存度、行业经验及企业成熟度等方面均与其有较大差距，因此议价能力较弱，规模经济较弱，导致毛利率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a、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差距较大

蓝色光标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达 345,271.25 万元（约 34.53 亿元），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计 1,291,339.95 万元（约 129.13 亿元）。而博睿体育 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7.89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计 996.40 万元。因此，二者从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存在较大差距。

b、客户依存度

博睿体育在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为 98.43%，主要客户为：安踏体育（包括：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公司 2013 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来自安踏体育的业务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57.53%、81.09%、37.87%，因此议价能力较低。而蓝色光标在 2015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仅为 22.54%，反映出蓝色光标

的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c、行业经验及企业成熟度

博睿虽然成立于 2007 年，但公司自 2013 年开始扭亏为盈，仍然处于成长初期。而蓝色光标成立于 1996 年，2010 年实现创业板上市，2015 年已经进入成熟期。截止 2015 上半年博睿体育员工人数为 18 人，而蓝色光标员工数千人，在员工规模上与蓝色光标差距巨大。

蓝色光标客户较为稳定，客户服务年限较长，其中联想和思科的服务年限已达近 20 年之久，蓝色光标客户大部分为跨国公司，信誉优质，业务稳定。公司客户分布较为广泛，不仅在 IT 领域，在汽车、消费品、通讯、金融、房地产等多个行业都拥有稳定客户。而博睿体育的主要客户都集中在体育领域，且主要为国内的体育用品制造商，如安踏、乔丹等，合作时间仅为 5 年，因此在客户稳定性、行业分布方面与蓝色光标相比较弱。

从组织结构及域覆盖程度来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蓝色光标的组织机构遍布全国 20 余个地区，而博睿体育仅有一家子公司并且组织机构集中在北京地区。行业影响力远小于蓝色光标，没有形成全国范围覆盖性的规模。

综上所述，经过与类似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博睿体育毛利率处在合理水平。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2015 年 1-6 月 18.34%，2014 年度 16.83%，2013 年度 21.56%，公司毛利较为稳定。

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下降了 4.82%，主要原因是（1）2014 年公司与安踏体育所签订的《南京青奥会公关传播合同》、《安踏签约 NBA 发布会公关传播合同》、《安踏 2014-2015 篮球公关合同》，都属于客户或第三方高度重视的、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客户或赛事组织者的要求，对服务的质量效果都提出了比往年更高的要求，因此成本有所提高；（2）2014 年体育整合传播行业竞争激烈，业内诸如关键之道、众辉体育、迅驰体育竞争力较往年大为增加，因此业内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利润空间变小。

2015年1-6月较2014年毛利率提高了1.51%，主要原因是（1）公司逐步减少了对毛利率较低项目的承接，主要围绕体育明星的品牌公关服务，如《安踏隆多中国行公关项目服务合同》、《安踏汤普森中国行公关项目服务合同》等项目开展，这些项目的毛利率普遍较高，因此导致体育整合传播服务毛利率提高了5.07%。另外，2015年公司并购了财经公关咨询服务业务，该业务属于公司2015年尝试开展的业务，因此属于公司起步业务，对于客户的报价较低，并且相关的经验不足，因此导致该业务成本相对较高，利润空间较小。然而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小，因此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依然呈现增长趋势。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1-6月为39.98%，2014年为106.15%，2013年为17,293.37%。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渐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净资产于2013年初处于累计亏损状态，净资产为-49.72万元，因此2013年期初净资产余额极低。公司报告期内均处于盈利状态，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00.60万元、115.09万元、82.94万元。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随着公司不断盈利而逐年增加，且幅度较大；而公司净利润没有出现大幅度增长，从而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降低。具体分析如下：

2015年1-6月较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了66.17%。主要原因是2015年1-6月较2014年净利润降低了32.15万元，降低幅度27.94%。并且，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幅度较大：公司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108.43万元，公司2015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至207.47万元，较2014年增加了99.17万元，增长幅度91.32%。综上，公司净利润的降低和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降低至39.98%，降低了66.17%。

2014年较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了17187.22%。主要原因是2014年较2013年净利润增加了14.49万元，增长幅度14.41%。但是，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幅度明显更大：2013年初公司净资产为-49.72万元，公司2013年净利润为100.60万元，因此公司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仅为5.82万元。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至 108.43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了 107.85 万元，增长幅度 18539.24%。综上，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长幅度远大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了 17187.22%，降低至 10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一致。

每股收益：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2015 年 1-6 月为 8.29，2014 年为 11.51，2013 年为 10.06。公司各报告期加权股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 6 月增资不影响 2015 年加权股本），因此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是受到公司净利润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100.60 万元、115.09 万元、82.94 万元。公司净利润呈现出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运营效率不断增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与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相比，基本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25.85	80.14	90.37
流动比率	3.84	1.24	1.10
速动比率	3.84	1.24	1.10

1、资产负债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各报告期逐年降低，偿债能力呈现增强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降低了 54.29%，主要是公司负债减少并且股东权益的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降度幅度较大。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减少，主要由于（1）预收厦门安踏有限公司款项减少；（2）公司归还股东代垫款其他应付款减少。因此，最终负债合计减少了 412.21 万元，降低幅度 61.55%；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盈利 82.94 万元，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490.00 万元，合并子公司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 0.05 万元，合

计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了 572.89 万元，增长幅度 345.16%。因此所有者权益的增长并且负债降低，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降低了 10.23，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的增长率小于股东权益的增长率，最终导致资产负债率降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由于预收账款的增加，导致负债增加了 192.22 万元，增长幅度 40.25%；2014 年度公司盈利，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了 115.09 万元，增长幅度 226.20%，因此所有者权益的增长幅度高于负债的增长幅度，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资产于各报告期末均占资产总额的 99.00%以上，流动负债于各报告期末均占负债总额的 100.00%。因此流动比率的变动与资产负债率的变动原因一致。流动比率在各报告期呈增长趋势，因此反映出公司的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公司非生产加工企业不存在存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保持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6	13.08	4.81
存货周转率（次）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15 年 1-6 月 6.96, 2013 年 13.08, 2012 年 4.81。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缺乏收款经验，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催收意识薄弱，因此收款速度较慢，周转率为 4.81，收款期平均在 2-3 个月。2014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催款力度，由业务人员负责执行催款，财务人员跟踪账龄并提示业务人员催款。因此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值 13.08，平均收款期平均在 1 个月以内，公司回款能力较好。2015 年 1-6 月公司上半年的收款率为 6.96，平均收款期保持在 1 个月以内，公司回款能力保持较高水平。

2、存货周转率

公司非生产加工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存货，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五)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542.87	4,781,101.47	369,06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44.19		-9,52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187.06	4,781,101.47	359,54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	47.81	3.69
净利润	829,401.28	1,150,944.98	1,005,995.36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1,542.87元，4,781,101.47元，369,069.97元。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加了441.20万元，主要原因是：A、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增长，公司毛利润增加了7.38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增长趋势；B、2014年较2013年公司预收款金额增加了192.93万元，公司因预收款项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了192.93万元；C、公司应收账款减少了169.92万元，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169.92万元。综上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15年1-6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了1,004.26万元，主要原因是：A、公司2014年末实现预收厦门安踏有限公司款项192.93万元，而该款项属于2015年利润表项下的收入且2015年不存在类似款项，该事项导致2015年与2014年就“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产生差异为192.93*2=385.86万元。B、2015年公司支付以前年度股东垫付成本费用款项合

计 331.98 万元，而 2014 年公司没有当期支付该部分款项，该事项导致 2015 年与 2014 年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产生差异约为 $331.98 \times 2 = 663.96$ 万元。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了 441.2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净利润增加了 14.50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趋势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额大于净利润增加额，差额为 426.70 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预收款金额增加了 192.93 万元；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减少，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 169.92 万元。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两者变动的差异主要是预收账款的增加与应收账款的减少所致。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1,004.26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减少了 32.15 万元。两者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A、公司 2014 年末实现预收厦门安踏有限公司款项 192.93 万元，该款项属于 2015 年利润表项下的收入，该事项导致 2015 年与 2014 年就“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产生差异为 $192.93 \times 2 = 385.86$ 万元。B、2015 年公司支付股东以前年度垫付的成本及费用款项合计 331.98 万元，而 2014 年公司没有当期支付该部分款项，因此该事项导致 2015 年与 2014 年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产生差异为 $331.98 \times 2 = 663.96$ 万元。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变动差异主要是公司 2014 年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当年尚未支付的股东垫付的采购款金额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44.19 元、0.00 元、-9,529.06 元。

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小，2013 年主要是公司购买的电子设备产生的现金流出，2015 年 1-6 月主要是购买的用友财务软件及办公设备产生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00,000元、0.00元、0.00元。

报告期内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0万元，主要是由于股东增资490万元。

4、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378,839.06	19,911,196.41	15,140,671.75
减：应收帐款增加	-1,359,278.00	1,699,193.04	1,459,710.49
加：预收账款增加	-1,912,076.06	1,979,308.00	
营业收入相关的增值税款	562,730.34	1,144,672.39	908,440.66
其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0,215.34	24,734,369.84	17,508,822.90

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了755.55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增加477.05万元。2)公司2014年末实现预收厦门安踏有限公司款项197.93万元。3)公司收回以前年度款项，应收账款减少了169.92万元。

2015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减少了1,806.41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5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相比减少1,053.24万元。2)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有一定增加，该类事项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了305.85万元。3)公司2014年末实现预收厦门安踏有限公司款项197.93万元，而该款项属于2015年收入且2015年不存在金额较大的类似款项，该事项导致2015年与2014年就“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产生差异为385.86万元。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	-----------	-------	-------

营业成本	7,658,972.05	16,559,965.16	11,863,222.30
减：应付帐款增加	695,000.00		
加：预付账款增加	27,977.02		
营业成本相关的增值稅款	303,692.72	6,500.83	166,575.21
加：股东垫付成本相关的 其他应付款减少	2,780,535.66	277,196.56	-439,205.73
其他		-554,39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現金	10,076,177.45	16,289,269.43	11,590,591.78

2014年较2013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現金”增加了469.8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提供劳务的收入增加导致支付的服务成本增加了469.67万元。

2015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現金”较2014年减少621.31万元，主要是2015年现金流量期间系1-6月与2014年全年相比产生差异，其中采购成本差异为890.10万元，该事项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現金”减少890.10万元；另外，公司存在股东对公司成本垫款情况，2015年归还成本垫款金额较大，该事项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現金”增加250.33万元。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現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450,311.67	725,485.89	623,454.17
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减变动 额	-405.00	-1,080.00	-54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現金	449,906.67	724,405.89	622,914.17

(4) 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現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9,330.07	12,071.23	4,134.96

收到其他往来款			
营业外收入-其他		17,000.00	81,503.00
合计	9,330.07	29,071.23	85,637.96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银行手续费支出	4,317.99	5,124.89	3,324.61
营业外支出-其他			
各项费用支出	328,404.10	1,220,966.81	1,517,097.44
其他往来款支出	606,073.00	311,295.37	2,702,017.70
合计	938,795.09	1,537,387.07	4,222,439.7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从同一实际控制人处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5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	0.00	0.00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00.00元、0元、0元。2015年1-6月新增加500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从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宜泽处取得全资子公司支付的对价。在合并报表层面，支付的对价500.00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属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购买的电子设备	0.00	0.00	9,529.06
用友财务软件及办公设备	38,144.19	0.00	0.00
合计	38,144.19	0.00	9,529.06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从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其他情况三个方面，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如下：

1、财务方面、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并且未出现累计亏损、违法违规处罚、债务违约、资不抵债、大量未作处理不良资产及或有负债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2、经营方面、

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的状况，国家未出台影响或限制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的负面政策，公司的客户稳定、市场保持平稳，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稳定，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

3、其他方面

公司没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停工停产、法律法规重大不利变化及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状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状况。

综上，公司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以及其他方面均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状况。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体育整合传播服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项目服务完成后，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结转成本。

本公司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财经公关咨询服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服务，项目服务完成后，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结转成本。

公司在项目服务完成后与客户进行核对和结算，核对无误后当月开具发票。公司目前回款状况良好，通常在 1-2 个月以内完成收款。

（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类别	2015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体育整合传播服务	6,577,544.02	5,136,733.05	21.90	70.13
财经公关咨询服务	2,801,295.04	2,522,239.00	9.96	29.87
合计	9,378,839.06	7,658,972.05	18.34	100.00

类别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体育整合传播服务	19,911,196.41	16,559,965.16	16.83	100.00
合计	19,911,196.41	16,559,965.16	16.83	100.00

类别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体育整合传播服务	15,140,671.75	11,863,222.30	21.65	100.00
合计	15,140,671.75	11,863,222.30	21.65	100.00

（三）各产品（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体育整合传播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体育整合传播服务毛利率分别为21.65%，16.83%，21.90%，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2014年较2013年毛利率下降了4.82%，主要原因是（1）2014年母公司与安踏体育所签订的《南京青奥会公关传播合同》、《安踏签约NBA发布会公关传播合同》、《安踏2014-2015篮球公关合同》，都属于客户或第三方高度重视的、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客户或赛事组织者的要求，对服务的质量效果都提出了比往年更高的要求，因此成本有所提高；（2）2014年体育整合传播行业竞争激烈，业内诸如关键之道、众辉体育、迅驰体育竞争力较往年大为增加，因此业内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利润空间变小。

2015年1-6月较2014年毛利率提高了5.07%，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减少了对毛利率较低项目的承接，主要围绕体育明星的品牌公关服务，如《安踏隆多中

国行公关项目服务合同》、《安踏汤普森中国行公关项目服务合同》等项目开展，这些项目的毛利率普遍较高。

2、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并购了财经公关咨询业务，该部分业务是公司 2015 年尝试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起步业务，因此对于客户的报价较低，并且相关的经验不足，因此导致成本相对较高，利润空间较小，毛利率为 9.96%。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9,378,839.06	19,911,196.41	15,140,671.75
营业成本	7,658,972.05	16,559,965.16	11,863,222.30
营业毛利	1,719,867.01	3,351,231.25	3,277,449.45
营业利润	1,110,430.63	1,543,226.59	1,289,782.20
利润总额	1,110,430.63	1,560,226.59	1,371,285.20
净利润	829,401.28	1,150,944.98	1,005,995.36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收入金额分别为 9,378,839.06 元，19,911,196.41 元，15,140,671.75 元。

(1)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包括两个部分：体育整合传播服务收入、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收入。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降低了 1.053.24 万元，降低幅度 52.90%，其中体育整合传播服务收入减少 1,333.37 万元，降低幅度 66.97%；另外，公司并购了北京博睿创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收入增加了 280.13 万元。

A、体育整合传播服务收入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全年减少幅度超过 50%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变动。原因是：博睿体育第一大客户为安踏体育，公司为安踏体育提供的整合传播服务主要围绕安踏旗下签约的 NBA 球星进行，根据 NBA 赛制，分为常规赛和季后赛，季后赛一般在每年 6 月份开赛。公司围绕球星对赞助商品牌推广的业务的传播策略主要是：季后赛期间推广和赛季结束后的商业表演活动。故公司 1-5 月份公司无此类业务。根据财务数据显示，2014 年公司全年从厦门安踏有限公司获取的收入为 16,146,273.11 元，占比 81.09%。2015 年上半年与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收入为 3,551,804.07 元，占比 37.87%。因此，公司所服务的行业有着鲜明的季节性特点，公司的业务存在季节性变化。

同时，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收入为 592.25 万元，公司 2015 年 1-6 月收入 657.75 万元较 2014 年 1-6 月收入略有增加，增长幅度 11.06%，反应出公司 2015 年 1-6 月体育整合传播服务在原有水平的基础上略有增加。

B、公司 2015 年并购了北京博睿创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收入增加了 280.13 万元。

(2) 2014 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477.05 万元，增长幅度 31.51%，主要是 2014 年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市场地位，进一步开发了与厦门安踏有限公司的合作，因此导致来自厦门安踏有限公司的收入增加了 745.67 万元。另外，随着公司战略转向为一些较大规模的客户，对于一些较小规模的老客户减少了交易，导致公司与北京海航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等较中小型客户的业务量有所降低。

2、营业成本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人工成本	316,309.83	276,118.56	355,782.24
服务费	7,325,440.31	16,274,244.33	11,505,226.38
低值易耗品	17,221.91	9,604.27	2,213.68
合计	7,658,972.05	16,559,967.16	11,863,222.3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人员公司及其社会保障费用、服务费（主要指制作费、广告及活动宣传费、展台搭建费、活动租场租车费）、低值易耗品。

人工成本归集项目人员的工资及其社会保障费用，工资及社保按月计提并结转至成本；

服务费按照实际接受劳务的成本按项目进度结转；

低值易耗品在实际使用时结转成本。

结合毛利率对营业成本分析：

体育整合传播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体育整合传播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5%，16.83%，21.90%，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下降了 4.82%，主要原因是（1）2014 年母公司与安踏体育所签订的《南京青奥会公关传播合同》、《安踏签约 NBA 发布会公关传播合同》、《安踏 2014-2015 篮球公关合同》，都属于客户或第三方高度重视的、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客户或赛事组织者的要求，对服务的质量效果都提出了比往年更高的要求，因此成本有所提高；（2）2014 年体育整合传播行业竞争激烈，业内诸如关键之道、众辉体育、迅驰体育竞争力较往年大为增加，因此业内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利润空间变小。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毛利率提高了 5.07%，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减少了对毛利率较低项目的承接，主要围绕体育明星的品牌公关服务，如《安踏隆多中国行公关项目服务合同》、《安踏汤普森中国行公关项目服务合同》等项目开展，这些项目的毛利率普遍较高。

公关咨询服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并购了财经公关咨询业务，该部分业务是公司 2015 年尝试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起步业务，因此对于客户的报价较低，并且相关的经验不足，因此导致成本相对较高，利润空间较小，毛利率为 9.96%。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9,378,839.06	19,911,196.41	15,140,671.75

营业成本	7,658,972.05	16,559,965.16	11,863,222.30
营业毛利	1,719,867.01	3,351,231.25	3,277,449.45
期间费用	536,775.92	1,680,899.16	1,791,077.70
营业利润	1,110,430.63	1,543,226.59	1,289,782.20
利润总额	1,110,430.63	1,560,226.59	1,371,285.20
净利润	829,401.28	1,150,944.98	1,005,995.36

2015年1-6月半年的营业利润较2014年全年下降43.28万元，下降幅度28.04%，降低幅度不足50%。主要原因是：（1）虽然公司体育整合传播服务存在季节性波动，2015年1-6月体育整合传播服务收入较2014年全年下降1,333.37万元，但公司2015年通过并购北京博睿创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使得公司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收入部分有所增加，导致2015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仅降低了1,053.24万元，降低幅度52.90%。（2）公司2015年1-6月较2014年毛利率略有提高，提高了1.51%，因此导致公司毛利润2015年1-6月较2014年全年下降48.68%，下降幅度不足50%；（3）公司2015年节约了管理费用，使得期间费用2015年1-6月较2014年全年相比降低了114.41万元，降低幅度较大，幅度为68.07%，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趋于稳定，截止2015年6月暂时没有开发新的体育公司客户，节约了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用、会议费开支，导致管理费用降低幅度较大。

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增加25.34万元，增长幅度19.65%。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来自厦门安踏有限公司的收入增加，但由于厦门安踏有限公司要求质量较高，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降低。因此，公司毛利润仅增加了7.38万元，增长幅度2.25%。同时，公司的管理费用有所节约，2013年公司扩展客户力度较大，差旅费和会议费支出较高；而2014年公司适当的节约了管理费用，因此导致营业利润增加25.34万元。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三者大体呈现逐年增长的变动趋势。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378,839.06	19,911,196.41	15,140,671.75

营业成本	7,658,972.05	16,559,965.16	11,863,222.30
管理费用	541,788.00	1,687,845.50	1,791,888.05
财务费用	-5,012.08	-6,946.34	-810.35
管理费用率（%）	5.78	8.48	11.83
财务费用率（%）	-0.05	-0.03	-0.01
费用占收入比重（%）	5.73	8.45	11.8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设销售费用科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公关活动为主，因此相关的人工成本及其相关费用等支出计入营业成本。公司的所有宣传推广活动均属于对公司客户的服务，属于营业成本。公司不存在对于自身业务的广告宣传和推广，因此不存在销售费用。管理员工资、租赁费、会议费、差旅费、折旧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均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1、管理费用分析

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租赁费、会议费、差旅费、折旧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541,788.00 元、1,687,845.50 元、1,791,888.05 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8%、8.48% 和 11.8%，逐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扩展客户力度较大，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支出较高，而随着大客户的逐渐稳定，公司的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用逐年降低，呈现出节约成本的趋势。

2、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012.08 元、-6,946.34 元、-810.35 元。各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0.05%、-0.03%、-0.01%。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并且各报告期利息收入金额均大于银行手续费金额。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000.00	81,503.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50.00	20,375.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50.00	61,127.25

非经常性损益均为北京兴谷发展公司无偿汇给公司的招商引资鼓励款。

(七) 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发布所得额抵扣成本后差额计征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1,503.00	95.69	8,099.37	0.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495.49	4.31	91,495.49	100.00
合计	2,122,998.49	100.00	99,594.86	4.69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060.00	41.38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165.00	46.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495.49	11.98	91,495.49	100.00
合计	763,720.49	100.00	91,495.49	11.98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143.00	57.14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4,275.04	39.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495.49	3.71	91,495.49	100.00
合计	2,462,913.53	100.00	91,495.49	3.71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5-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 个月	1,761,524.00	86.71	
7-12 个月	269,979.00	13.29	8,099.37
1 年以内小计	2,031,503.00	100.00	8,099.37
合计	2,031,503.00	100.00	8,099.37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 个月	356,165.00	100.00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356,165.00	100.00	
合计	356,165.00	100.00	

账龄	2013-12-31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个月	964,275.04	100.00	
7-12个月			
1年以内小计	964,275.04	100.00	
合计	964,275.04	100.00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4-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关键之道体育咨询有限公司	316,060.00		
合计	316,060.00		

项目	2013-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关键之道体育咨询有限公司	1,407,143.00		
合计	1,407,143.00		

该款项依据款项性质可以收回，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6-30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	91,495.49	91,495.49	100.00
合计	91,495.49	91,495.49	100.00

项目	2014-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	91,495.49	91,495.49	100.00
合计	91,495.49	91,495.49	100.00

项目	2013-12-31		
----	------------	--	--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	91,495.49	91,495.49	100.00
合计	91,495.49	91,495.49	100.00

原因：账期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3、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债务人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北京瑞美利恩公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19,792.00	0-6 个月	52.75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316.00	其中 641,732.00 元为 0-6 个月， 25,584.00 为 7-12 个月	31.43
北京景坤天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7-12 个月	8.48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495.49	4-5 年	4.31
百睿臣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95.00	7-12 个月	2.21
合计		2,105,498.49		99.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北京关键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060.00	1-2 年	41.38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3,265.49	117,700.00 元账龄为 0-6 个月,91,495.49 元账龄为 3-4 年	26.62
北京景坤天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0-6 月	23.57
斐乐体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0-6 月	2.29
百睿臣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95.00	0-6 月	6.14
合计		763,720.49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北京关键之道体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143.00	1-2 年	57.13
厦门安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275.04	0-6 个月	35.01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495.49	2-3 年	3.71
合计		2,462,913.53		100.00

(二)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及账龄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977.02	100.00				
合计	27,977.02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款为预付电脑采购款及房租预付款。

2、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戴尔 (中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7.02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王四小	非关联方	11,98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7,997.02		

(三)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 (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6,885.00	94.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68.00	5.04	19,188.00	61.56
合计	618,053.00	100.00	19,188.00	3.1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 (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80.00	100.00		
合计	11,980.00	100.00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0.00	2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	79.87		
合计	12,520.00	100.00		

1、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6-30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房租押金	11,980.00			按照款项性质不计提坏账准备
代缴租金个税	19,188.00	19,18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168.00	19,188.00	--	

项目	2014-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房租押金	11,980.00			按照款项性质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980.00			

项目	201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房租押金	10,000.00			按照款项性质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000.00			

2、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5-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个月	586,885.00	100.00	
1年以内小计	586,885.00	100.00	
合计	586,885.00	100.00	

2014年公司无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个月	2,520.00	100.00	
1年以内小计	2,520.00	100.00	
合计	2,520.00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房租押金和员工备用金。公司2013年、2014年度员工备用金均通过股东垫付；公司2015年开始启动员工备用金制度，员工需要通过公司预算审批流程后，自公司取得备用金。

3、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比(%)
李浩	关联方、董事	334,609.00	1年以内	备用金	55.21
袁超霞	关联方、监事	178,1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29.39
丁一	非关联方	69,536.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1.47
王四小	非关联方	11,980.00	3年以内	房屋租金	2.00
籍松	关联方、董事	4,64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0.77
合计		598,865.00			94.45

2015年8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认定李浩、袁超霞、籍松三名员工分别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

（注：该处关联关系的认定与财务报告附注存在一定差异。原因是财务报告报出日为2015年7月17日，截止2015年7月17日，李浩、袁超霞、籍松三名员工仅为公司普通员工，属于非关联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比(%)
王四小	非关联方	11,980.00	2年以内	房租押金	100.00
合计		11,98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比(%)
王四小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20.13
代扣代缴社保费	非关联方	2,520.00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费	79.87
合计		12,520.00			100.00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情况：

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384.06	15,219.66		56,603.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384.06	15,219.66		56,603.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283.84	3,237.11		34,520.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283.84	3,237.11		34,520.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00.22			22,082.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00.22			22,082.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00.22			22,082.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00.22			22,082.77

2014 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384.06			41,384.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384.06			41,384.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071.04	8,212.80		31,283.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071.04	8,212.80		31,283.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313.02			10,100.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313.02			10,100.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13.02			10,100.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313.02			10,100.22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为办公用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打印机、电脑设备等。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所有权收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和累计摊销

2015年1-6月无形资产和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6-30
一、原价合计		22,924.53		22,924.53
软件		22,924.53		22,924.5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64.16		764.16
软件		764.16		764.1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160.37
软件				22,160.37

2015年1-6月公司采购用友财务软件，原值22,924.53元，按照5年摊销，本期摊销764.16。报告期内2014、2013年度公司无无形资产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9,695.72	22,873.87	22,873.87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18,782.86	91,495.49	91,495.49
合计	118,782.86	91,495.49	91,49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坏账准备造成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数。

(九)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118,782.86	91,495.49	91,495.49
合计	118,782.86	91,495.49	91,495.49

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695,0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合计	695,000.00		

报告期内，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主要是影视制作、舞台搭建、宣传服务费等采购款，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费用由股东垫付，不存在应付账款。

2、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帐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时趣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0	0-6个月	62.59%
北京南联天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0-6个月	37.41%
合计		695,0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付账款。

（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7,231.94	1,929,308.00	
合计	17,231.94	1,929,308.00	

报告期内，各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2015年6月30日17,231.94元，2014年12月31日1,929,308.00元，2013年12月31日为0.00元。2014年公司全额收取了厦门安踏有限公司有关NBA2014-2015赛季“2014-2015安踏篮球公关推广”项目的公关服务，其中属于2015年度的公关服务费确认为预收款项。

2、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报告期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江苏大圆银泰商品交易合约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1.94	0-6 个月	100.00
合计		17,231.9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厦门安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308.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929,308.00		100.00

(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8,984.93	25,090.15	131,803.93
企业所得税	989,905.69	716,549.03	313,090.75
个人所得税	2,025.00	1,620.00	54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30.49	9,583.25	10,774.77
教育费附加	11,330.49	9,583.25	10,774.77
合计	1,073,576.60	762,425.68	466,984.22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5,656.39	3,945,458.18	4,256,213.55
合计	675,656.39	3,945,458.18	4,256,213.5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股东李宜泽为公司代垫的费用支出。其他应付款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并且现金回款良好，取得了充足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将股东代垫款项逐步归还。另外，2015 年开始，公司支出款项不再通过股东垫付的方式支付，而由公司直接支付，因此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同时应付账款增加。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含有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与公司关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李宜泽	代垫款项	股东	575,299.61	3,895,101.40	4,256,213.55
合计			575,299.61	3,895,101.40	4,256,213.55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李宜泽	关联方	575,299.61	1 年以内	85.1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7.40
北京瑞美利恩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7.40
医保社保住房	非关联方	356.78	1 年以内	0.05
合计		675,656.3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李宜泽	关联方	3,895,101.40	1 年以内	98.72
北京瑞美利恩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270
医保社保住房	非关联方	356.78	1 年以内	0.01
合计		3,945,458.18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李宜泽	关联方	4,256,213.55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4,256,213.55		100.00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		
盈余公积	215,694.04	215,694.04	100,599.54
未分配利润	2,173,467.13	1,344,065.85	308,215.37
股东权益合计	7,388,661.17	1,659,759.89	508,814.91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本期期初余额	1,344,065.85	308,215.37	-597,180.45
本期增加额	829,401.28	1,150,944.98	1,005,995.3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829,401.28	1,150,944.98	1,005,995.3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15,094.50	100,599.5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 积数		115,094.50	100,599.54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173,467.13	1,344,065.85	308,215.3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1）关联方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李宜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2	张扬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2	胡晓雁	董事、总经理
3	籍松	董事
4	李浩	董事
5	张爽	监事
6	袁超霞	监事
7	曹耀龙	职工代表监事
8	赵利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9	博睿管理咨询	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10	美国博睿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宜泽曾在美国设立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后被博睿体育按 100% 股权收购

（1）李宜泽，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扬，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胡晓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4）籍松，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5）李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6)张爽,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二)监事基本情况”。

(7)袁超霞,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二)监事基本情况”。

(8)曹耀龙,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二)监事基本情况”。

(9)赵利民,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博睿管理咨询,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11)美国博睿,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二) 重大关联方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

1、重大关联方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不具备持续性, 具体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博睿管理咨询的出资:

2015年4月9日, 经博睿管理咨询股东决定, 将李宜泽所持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博睿有限, 2015年4月9日, 博睿有限与李宜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李宜泽对博睿管理咨询的出资并未实缴, 因此上述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00元转让给博睿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博睿有限已经向李宜泽支付完毕。

该交易具备必要性: 由于博睿管理咨询的经营范围同样存在公关类服务, 因此公司将其并购可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因此具备必要性。

交易价格及其影响: 由于李宜泽对博睿管理咨询的出资并未实缴, 因此上述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00元转让给博睿有限。公司支付的价款低于购买日净资产

产金额 108,822.29 元。该差额计入母公司资本公积 108,322.29，未对公司损益构成影响。

2、报告期内重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5-6-30	年限	性质	占比 (%)
李浩	董事	334,609.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55.21
袁超霞	监事	178,1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29.39
籍松	董事	4,64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0.77
合计		517,349.00			85.37

1) 备用金借款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由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认定李浩、袁超霞、籍松三名员工分别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因此导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全部为员工备用金，李浩、袁超霞、籍松均为公司员工，参与公司项目运营，根据业务规模经预算审批及公司决策审批后，自公司取得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具体借款原因如下：(1) 李浩为分管营销部，数字媒体部担任项目总监，与 2015 年 6 月借取备用金 334,609.00 元，用于安踏 KT 总决赛传播项目，项目总备用金预算备用金金额是 334,609.00 元，2015 年 7 月，安踏 KT 总决赛传播项目结算，该备用金截止 2015 年 11 月已经全额结转成本 334,609.00 元。(2) 袁超霞担任媒体部门经理，与 2015 年 6 月借取备用金 178,100.00 元，分别用于斐乐 BB 鞋上市公关传播推广、乔丹公益发布会、NBA 新赛季项目，斐乐 BB 鞋上市公关传播推广，款项于 2015 年 9 月已经结算，结算后退回备用金 1,668.00 元，截止 2015 年 11 月，其他项目备用金已经全部通过成本。(3) 籍松分管策划执行部，设计部，运动者服务部担任项目总监，与 2015 年 6 月借取备用金 4,640.00 元，用于乔丹光州大运会成立仪式拍摄项目，截止 2015 年 11 月该项目已经全部结算，备用金也全额通过成本核算。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员工预先借取备用金，年度期的款项根据项目

完结随之结清借取的备用金，年度终了公司会对员工的备用金进行统一核对并结清。员工借取的备用金属于公司流动资产的一部分，金额较小，不予员工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

2) 针对公司关联方占用款项的内部控制：报告期披露的备用金资金占用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备用金制度，对于金额成本性支出、金额超过2000元的费用性支出，均需要制定预算，项目总监负责制定项目预算。财务部负责部门预算的初步审核、公司支出预算的汇总编制，备用金支出时需要总经理审批。备用金支出均属于公司日常的成本和费用支出。

3)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对公司治理层对关联方占款采取的措施：

A、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占款采取措施列示如下：

“第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所得以偿还所占资产。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

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B、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占款采取措施列示如下：

“第八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严格执行上述防止关联方占款的措施，截至目前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款情况。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项目	性质或内容	与公司关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李宜泽	代垫款项	股东	575,299.61	3,895,101.40	4,256,213.55
合计			575,299.61	3,895,101.40	4,256,213.5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股东李宜泽为公司代垫的费用支出。其他应付款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并且现金回款良好，取得了充足的流动资金，因此将股东代垫款项逐步归还。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公司于2015年8月5日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事项。

2015年8月5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

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它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订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订日，公司不存在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博睿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李宜泽对美国博睿全部出资的决议。2015 年 7 月 5 日，博睿有限与李宜泽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1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 N1100201500705 号），对博睿有限收购李宜泽对美国博睿全部出资事宜予以备案。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博睿有限已向李宜泽支付购买价款 10 万美金。该股份转让对价系参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国博睿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提出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分配利润，并将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北京博睿创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二）Beijing BoRuiChuangWei Sports Development Inc,

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合并为博睿体育的子公司，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440 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891.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68 万元，净资产为 729.89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900.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68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739.21 万元，评估增值 9.32 万元，增值率为 1.28%。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没有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体育整合传播行业，该行业属于朝阳行业，目前尚没有独树一帜的大企业、各同业者的行业地位仍未确定，因此可发展空间大，但是同业者之间也存在激烈的竞争。未来体育整合传播市场随着体育产业化的不断发展，必然会是一座富矿，伴随而来的激烈竞争将会对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形成考验。

解决措施：公司已经决定在近期引入两个内容制作团队增强公司的实力，另外，公司会加大对人才引入的投入、并规范内部业务管理以及考核激励机制，并提供持续地员工培训。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业务开拓极大地依赖于公司核心团队的行业资源、行业经验与专业技术，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的风险。

解决措施：针对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从而充分提高其积极性、凝聚力，更好的稳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申报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98.43%、96.80%、92.12%，其中安踏体育（包括：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申报期内对安踏体育的业务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57.53%、81.09%、57.39%，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解决措施：首先，博睿体育与安踏体育已经持续合作了若干年，虽然安踏对博睿体育的收入贡献比例比较高，但双方合作也一直很稳定。安踏作为国内排名

前位的体育商，能够多年与博睿体育达成稳定的合作，说明博睿体育为安踏体育提供的服务是深受安踏体育认可的，因此可以预期在未来也应容易得到其他与安踏体育类似的同类客户的认可。其次，体育服务业，尤其是体育整合传播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未来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博睿体育在持续维护与老客户的合作的同事，在未来也会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以及增加对新的体育细分领域的投入，博睿体育具备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业务调整的能力。

（四）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在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治理的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五）体育竞技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体育整合传播服务，为各大体育用品制造商、体育赞助商提供品牌公关与体育营销服务。因为体育行业的特殊性，这些服务大部分都是围绕赞助商所赞助的体育明星开展的，每个体育明星都会有自己的成长期辉煌期和衰退期，在不同时期传播的效果，难度都会有所不同，体育明星在国内的知名度和对其进行品牌公关的效果直接受到其竞技状态的影响，而伤病、转会、来自同行的竞争都会对其竞技状态造成或多或少的影响。

解决措施：公司已经决定开发一些新的业务内容，如媒体内容制作，体育培训等，这些同样属于大整合传播的范畴，但是受到体育竞技风险的影响要小于依托体育明星所进行的整品牌公关业务。

（六）成本上行风险

国内的体育用品行业的竞争非常激烈，仅鞋类制造商就有安踏、匹克、李宁三家实力相近的企业，为了能够提升自己品牌的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各大体育用品制造商基本采取两种措施：第一，通过签约赞助体育明星、体育赛事来提升自己的影响力，除了安踏签约了加内特、隆多等球星之外，匹克也签约了巴蒂尔、托尼帕克等多位 NBA 球星，早早打入 NBA 市场，李宁也赞助了 CUBA（全国大学生篮球联赛）这一广受大学生，青少年关注的体育赛事。第二，加大宣传、公关力度，尽量让自己旗下的球星和品牌通过各类媒体得到拥护更多更广泛的关注，而这当然离不开品牌公关传播服务，专业、高质量的公关传播服务必然会抬高传播的成本。

另外，公司的业务中也有不少重大赛事的媒体和推广服务项目，这些项目因为在国内影响大，多为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主办，对服务质量要求较高，成本也比较高。

解决措施：公司已经决定在未来进行业务调整，减少承接针对赛事传播服务项目；另外公司决定对业务模式采用集约式发展，坚决抑制粗放式的生长思路，通过对细节的把握和处理，尽量节约服务成本。

（七）政策风险

政策性风险主要有两点，第一，国与国之间的外交关系会对国外体育赛事、明星在中国国内的活动造成影响。第二，各个赛事都存在劳资纠纷的潜在问题，一旦劳资双方无法就工资问题达成一致，那么势必会影响到赛事以及赛事明星在中国的影响力，针对其签约品票的传播效果也会大打折扣，如果公司将资源重点放在围绕体育明星的体育品牌公关服务上，公司的业务必将大受影响。

解决措施：公司未来将计划开拓新业务，将资源向国内业务部分转移，以此对抗政策风险。

十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

（一）立足、巩固现有业务

随着中国运动人群基数的递增和大众运动水平的提升，未来的体育服务市场将更为广阔。而公司目前针对体育赞助商、体育赛事所进行的整合传播服务体系已经日臻完善与成熟。因此，公司未来将借助国家鼓励体育产业发展的东风，依托各种移动互联网软件以及社交分享平台，从广度和深度两个方面深化体育整合传播业务：第一，要把现有业务继续超精细化，高品质的方向发展，努力实现业内首屈一指小而精。让公司的整合传播服务在业内成为屹立不倒的金字招牌；第二，积极进行公司的品牌宣传，扩大公司的影响力，使那些新进入这一领域，有提升自身品牌形象需求的客户对公司的关注程度提高，从而实现现有业务客户的增长。

（二）着力发展新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体育整合传播，未来公司将着力在体育漫画出版和动漫发行、国内外体育纪录片制作发行、个人体育视频媒体领域开拓新业务，具体计划及时间表大致如下：

1、体育漫画、动漫制作项目

针对中国中学生出品体育动漫产品，建立中国青少年的体育传播渠道，为不同类型的媒体提供体育漫画素材及体育动漫内容，与国内外知名体育俱乐部合作发行连载漫画连载书籍，并开发由漫画衍生的穿戴产品、生活器具类产品，开发同主题同故事的体育动漫故事片。

2、体育深度纪录片制作与发行

依托公司拥有的国内外体育俱乐部及明星资源，开发针对运动明星、体育俱乐部的深度纪录片，并向各大媒体发行。

3、个人体育视频媒体开发

公司将依托移动互联网软件和硬件以及社交分享平台的发展，开发面向记录

和分享普通人运动的软件和硬件产品。该产品核心理念是：每个人都是运动员，通过对自己运动的记录和分享，让每个普通的运动者发现和展示自己的伟大。

4、个性化体育媒体传播平台

着眼于中国日益增长的运动人群的运动分享传播需求，公司将创建个性化的体育媒体传播平台——草根赛事直播平台+个人运动者视频直播平台（主要服务于极限运动、跑步、集体项目等）。围绕该平台实现以下两个市场的对接：（1）、通过服务于不同项目的运动爱好者，汇集不同运动人群开拓体育服务市场；（2）、运作全国性民间赛事，创建自有 IP 赛事。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李宜泽 张扬 胡晓雁 籍松

李宜泽

张扬

胡晓雁

籍松

李浩

李浩

全体监事签名：张爽 袁超霞 曹耀龙

张爽

袁超霞

曹耀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胡晓雁 赵利民

胡晓雁

赵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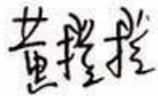
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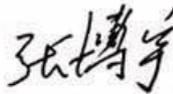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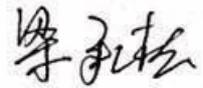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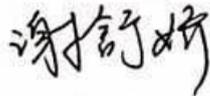
黄橙橙



张博宇



梁承松



谢舒妍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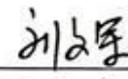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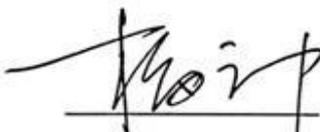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郎艳飞


刘文军

负责人：


梅向荣



2016年2月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行峰
1101015049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官莫岚
110101504933

负责人：

陈尔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3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海鹏
41020145


王浩
11150043

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